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45n0763

起信論捷要

明 正遠註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. 763-A 起信論捷要序
  - No. 763-B 起信論捷要自序
  - 大乘起信論捷要
  - No. 763-C 後跋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763-A 起信論捷要序

夫三界虛偽，唯心所作，離心則無法，離法則無心。是故真如門中，離名字相，離言說相，離心緣相。故世尊涅槃之際，拈花示眾，以顯說法者無法可說，則知無有定法如來可說，又何假廣藉教乘以成論耶？然方便門中，一事不捨，或放光雨花，或竪臂屈指，或揚眉瞬目，或謦欬啟齒，或顯或蜜，或定或慧，均為佛事。是故生滅門中，一切語言文字資生業等，皆順正法。以此觀之，而論不得不造也。論既成，頓漸雙收，譬如大海不讓小流，自非心意識者之所能闚。初學展卷，若對墻壁，欲使尋文得義，了義忘言，而釋論之註不得不作也。註既出，各馳己解，互逞高下，從註者不知誰是誰非，誰深誰淺，但隨言生解，蔓草難除。欲去其繁飾，挈其綱宗，即波辨水，觸烟識火，而捷要又不得不述也。鴈門上人從開先昧師得授斯論，一月影不出戶，遂成此解，可謂文義交徹，釋如析薪。所願信根眾生，因斯以明論，因論而了如來根本之義，如借路還家，因指見月，庶不負造論者示教利喜，令佛種不斷之意。不然，註者受者俱溺筌蹄，是為謗佛眾生。
萬曆丙辰春湘洲居士李騰芳題

No. 763-B 起信論捷要自序

余初剃染時，輒遊講席，窮歷寒暑，以研性相宗乘，諸師雖不作德雲面孔，余終如聾人踰百步外聆蚊蚋也。至戊申冬，問法開先師，遂針芥相投，春秋幾復。甲寅夏，復拈明心見性之旨請益師，師命余熟讀起信論，便達斯意。余即杜門十餘日，力究此論，忽爾稍見論義，如視諸掌。然所詮表，直令有情朗鑑心性，故以一心法開真如、生滅二門。立真如門，顯不變之體，以明真玅淨性本非迷悟，不屬凡聖；立生滅門，顯隨緣之用，以明八識心源能現凡聖脩證、迷悟因果，摠令一切眾生洞見自性淨玅非相，明照心源，圓融能現，至使不墮空有斷常見也。因以所見，乃搦管成，註茲剞劂，以告同志。時有客過余曰：昔太原藏師長水璿師盡閱大藏群典，潛神數載，始成疏記，子何越餘日以數千言能釋茲論？將非以管窺天而蠡測海耶？余曰：不然。諦觀菩薩立意，欲令眾生心樂少文而攝多義者，故造此論。今疏記者，刻意盡取性相言教以廣其義，雖法無定故，略亦可而廣亦可，但學者覩文浩蕩，不免望洋而退，奚能符合造論者之本致也？余不敏，僅就論文提挈綱領，庶使展卷便見指

歸。雖然，受解緣別，或有因於廣文而取解者，亦不妨遍探長水諸師之疏記，則余又何敢以為是？

皆萬曆甲寅歲佛成道日廬山正遠述於石照山房

No. 763

大乘起信論捷要卷上

馬鳴菩薩　造

真諦三藏　譯

婆首那王子　譯語

明廬山沙門　正遠　註

乘有五乘，曰人乘、天乘、聲聞乘、菩薩乘、如來乘。此言大乘者，簡非人、天、聲聞之乘，直示如來乘也。故論云：解釋如來根本之義，使不起人、天種子及二乘種子，唯住如來種中正因相應。此大乘義摠有二種：一者、法，二者、義。法即眾生心，是心即攝世間、出世間法，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。義復有三：一者、體大，二者、相大，三者、用大。謂竪窮橫遍，無礙圓融，當體受名，不對小故。如涅槃云：不因小空，名為大空。涅槃亦爾，不因小相，名大涅槃。復以此心名乘者，謂從因至果，證取體、相、用故。如文云：一切諸佛本所乘故，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。此中能乘是始覺，所乘是本覺，始本不二，名究竟覺。如梁攝論云：乘大性故，名為大乘。起信者，以一切眾生雖具此大乘之心，迷而不覺，或信小乘，或沉外道，故菩薩開闡大乘心法，起眾生大乘正信。如論云：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，是故應說。起謂顯發，信謂忍樂，謂以大乘一心顯發忍樂，名為起信。此信起時，必內由本覺為因，外由師教為緣，因緣和合，內外相資，故能顯發。如論云：因緣具足者，能起厭苦之心，信有涅槃。起信之義亦有二種：一者、為令善根成熟眾生堪任不退信故，二者、為令善根微少眾生脩習信心故。無非令一切頓漸眾生深信一乘心法，而十方佛土中無二亦無三也。論者，辨別邪正，顯示真宗，故名曰論。

問：如論云：摩訶衍法，即是眾生之心。心本是同，何有人乘、天乘、聲聞乘、菩薩乘、如來乘之別耶？答：心本無別，障有深淺。如圓覺云：發揮無明，顯出眾生五性差別。由諸眾生乘此心法，能持五戒，故名人乘；由乘此心，脩行十善，兼除欲漏，故

名天乘；由乘此心，斷除惱障，超分段死，故名聲聞乘；由乘此心，以二空智，勤斷二障，故名菩薩乘；由乘此心，斷盡二障，永亡二死，故名如來乘。故知在生滅門，斷障有五性之別，而真如門，豈立凡聖之異耶？所以祖師門頭，見徹於此，不但不存餘乘，若見有如來乘者，即擲之鐵圍山外也。

問：如論云：發心具有三種，曰：信成就發心，解行發心，證發心。此中獨以起信名題者，何也？答：發心最難在信。信若成就，而三賢解行，十聖證位，如推門落臼。故世尊說法四十九年，諸大弟子猶不信自心是佛。故法華會上，放光現瑞，出定揚德，三請三止，傍通曲引，無非使現前三根，直信自心是佛。然三根之眾，既入信已，世尊隨即唱滅，則出世之本懷始愜矣。由此而觀，則信心豈容易生乎？所以華嚴云：信為道源功德母，長養一切諸善根，斷除疑網出愛河，開示涅槃無上道。

歸命盡十方，最勝業徧知，色無礙自在，救世大悲者。及彼身體相，法性真如海，無量功德藏，如實脩行等。為欲令眾生，除疑捨邪執，起大乘正信，佛種不斷故。

即宗前敬序分。前八句，歸敬之詞；後四句，敘造論之意。歸敬三寶，略有六義：一、荷恩德；二、請加護；三、令生信；四、為式儀；五、表尊勝；六、顯益物。歸命盡十方一句，貫下法寶、僧寶。最勝業等三句，歸命佛寶也。法性真如海二句，歸命法寶也。如實脩行等一句，歸命僧寶也。其中及彼身體相，貫攝佛、法、僧三義，以顯同體三寶也。歸者，是依投趣向義。命者，摠御諸根之要。人之所護，莫此為先。舉此無二之命，以奉無上之尊。十方者，顯所歸敬之廣，非拘分量耳。最勝業者，即智淨相及不思議業相也。過小曰勝，超因曰最。以此最勝業用，蕩盡識心，圓成四智，故名徧知，即心自在。以正徧知了法即如，則大小無礙，諸根互用，故云色無礙自在，即法自在。然色既自在，即理如；心既自在，即智如。理智一如，心色不二，即證根本智，即名自覺己圓。復起後得之智，興同體之悲，普救世苦，廣攝有情，故名救世。大悲者，即能覺他之意。所謂自覺己圓，能覺他者，故名曰佛。雖能自覺、覺他，皆屬智用，故即從用歸至於體，故曰及彼身體相。既名以智攝歸于體，而又名及彼身者，以顯智性即色故也。且證根本智，即是證自受用身；復起後得之智，即是現三類化身耳。故云及彼身也。然據論文，即分三身：最勝業等二句，即報身也。如文云：智性即色故，隨心能示十方世界無量菩薩、無量報身，各各差別，皆無分齊，而不相妨。即如舊註，以徧知為意業清淨，意即七識也。既云清淨，即轉為平等性智。然平等性智所現之身，亦報身也。固知以徧知色

無礙，名報身矣。救世大悲者，即化身也。如文云：諸佛如來，本在因地，發大慈悲，立大誓願，盡欲度脫等眾生界，亦不限劫數，盡於未來，以對凡夫、二乘心所見者，名為應身。固知以救世大悲，名化身也。及彼身體相，即法身也。乃從報、化二身，歸至法身。及彼身者，即上二身體相二字，即法身也。以報、化二身，不離法身故。何以知體相名法身？如文云：復次，真如自體相者，從本以來，自性滿足一切功德等，名為如來藏，亦名如來法身。固知以體相名法身也。法身無相，而又以相名法身者，以此法身是色體故也。如文云：以色性即智故，色體無形，說名智身；以智性即色故，說名法身，徧一切處。法性真如海二句，法寶也。亦從體相而名法寶。以依體故，名法性真如海；以依相故，名無量功德藏。如文云：一者、體大，謂一切法真如平等，不增減故；二者、相大，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此真如在有情數中名為佛性，在非情數中名為法性。已上佛寶即佛性也，此法寶即法性也，故稱法性真如海。真如具隨緣不變、不變隨緣二義，故喻如海，以海隨風生浪而水性不失故也。且真如體中雖一法不立，不妨具足無量稱性功德，能攝能持故名為藏，如實脩行等僧寶也。如實者，即信自心體相內熏而脩，及依諸佛所說之法而行，此指法身菩薩。真實而脩者，簡非人天小乘諸權位菩薩也。已上歸敬三寶竟。此下為欲令眾生等四句，正敘造論之意。初二句舉所為機以令離過，次二句明所得益堪任佛果。然眾生根性雖多，不出疑而不信者，或信而墮邪網者，故菩薩開示大乘心法，多設對治方便，使除疑生信、捨邪從正，發起大乘信根，安住如來種中，庶使慧命相續永無斷絕。問：歸敬者何意先報化而後法身也？答：法身無相難以投敬，故先歸有相之身而攝歸無相之體。且三賢位但見報化二身微觀法身，即十地雖漸證法身猶未究竟，唯見報身色相莊嚴，故知攝用歸體、窮相即性，故先歸敬報化而後及法身也。

論曰：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，是故應說。說有五分。云何為五？一者因緣分、二者立義分、三者解釋分、四者脩行信心分、五者勸脩利益分。

此標一論之大旨也。有法二字，指論所攝一百部大乘之教，及本論所詮立義、解釋、脩行、信心三分。此大乘之教及本論三分所詮顯者，即眾生真如自性也。眾生雖具此心，久迷不返，菩薩欲令眾生圓證此心，故以一心法開真如生滅二門，使眾生於真如性中，捨生滅因緣，起大乘正信，能堪能任，直入如來之地。以是之故，應說此論。說有次序，故列五分：一者因緣分，即如餘經中序分也；二者立義分；三者解釋分；四者脩行信心分，即如餘

經中正宗分也；五者勸脩利益分，即如餘經中流通分也。然此五分旨義，下文詳釋，茲不繁註。

初說因緣分。問曰：有何因緣而造此論？答曰：是因緣有八種：

此正釋：一者、因緣分，乃本論發起之由也。前頌為欲令眾生，除疑捨邪執，起大乘正信，佛種不斷故，未曾指出為何等眾生，以何等法斷除疑網，以何觀門對治邪執，解釋何義以起正信，云何相續令佛種不斷故。此假設問意，答出八種因緣，詳明前旨。八種之義，下文自釋。

云何為八？一者、因緣總相，所謂為令眾生離一切苦，得究竟樂，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；二者、為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，令諸眾生正解不謬故；三者、為令善根成熟眾生，於摩訶衍法堪任不退信故；四者、為令善根微少眾生，脩習信心故；五者、為示方便，消惡業障，善護其心，遠離癡慢，出邪網故；六者、為示脩習止觀，對治凡夫、二乘心過故；七者、為示專念方便，生于佛前，必定不退信心故；八者、為示利益，勸脩行故。有如是等因緣，所以造論。

總相者，總出造論為眾生之意。一切苦者，不過由二障苦因，能招二死苦果。因煩惱障，續分段生死感業繫苦相；因所知障，續變易生死與微苦相應。究竟樂者，亦有二義：一者、無上菩提覺法樂；二者、無上涅槃寂滅樂。眾生由煩惱障故，不得無上涅槃寂滅之樂；由所知障故，不得無上菩提覺法之樂。菩薩愍此眾生，廣攝教乘開示方便，使眾生離煩惱所知之苦，得涅槃菩提之樂。雖普利有情得究竟樂，自亦不居度生之相，故云不取世間名利恭敬故。然令眾生離苦得樂，必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，如來根本即真如自性也。今欲釋明為令眾生深信自性真如，直入如來果覺至使不墮二乘外道，故云令諸眾生正解不謬故。此欲釋如來根本之義，正為立義解釋二分之緣起也。三者、為令善根成熟眾生堪任不退；四者、為令善根微少眾生脩習信心。總承上令諸眾生正解不謬之意。善根成熟者，已經一萬劫十信滿足，進入十住正定趣中，使前信心堪任不退。善根微少者，未經一萬劫正信未圓，令進脩習以滿十信，故云脩習信心。此二種義，正為分別發趣道相之緣起也。五者下，總為善根微少脩習信心而設也。善根微少者，總因夙習障重深染邪見，故先以方便禮拜懺悔消惡業障，由障輕故善護其心，內離癡慢外出邪網。次示止義以除凡夫著有之過，示觀義以對二乘躭空之過，既超凡小外道始成正信，恐有怯不現前見佛難習止觀，復示念佛法門，令此眾生隨願往生，以至不退信心也。此三種義，正為脩習信心分之緣起也。八

者示利益勸脩，正為勸脩利益分之緣起也。如彼文中廣舉損益勸令脩捨，總為策成脩前諸行也。

問曰：脩多羅中具有此法，何須重說？答曰：脩多羅中雖有此法，以眾生根行不等受解緣別，所謂如來在世眾生利根，能說之人色心業勝，圓音一演異類等解，則不須論。若如來滅後，或有眾生能以自力廣聞而取解者，或有眾生亦以自力少聞而多解者，或有眾生無自心力因於廣論而得解者，自有眾生復以廣論文多為煩心樂，總持少文而攝多義能取解者。如是此論，為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，應說此論。

設此一問，正顯為令眾生離苦得樂，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。此問答中，如文可解。但答辭中，文分三意：從脩多羅雖有此法下，略答要造論之意。所謂如來在世下，明不須造論。以能被之人，色心業勝；所被之機，利根深解。然色心業勝，圓音一演，即三輪也。色即色相輪，心即作意輪，圓音即音聲輪也。若如來滅後下，正釋前眾生根行不等，受解緣別，所以要造論也。造論之意，雖廣攝眾生，約機教相，扣受化益，弘重在心，要少文而攝多義者，故云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，應造此論。

已說因緣分，次說立義分。摩訶衍者，總說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法，二者義。

因緣已說，則序分竟矣。今說立義，正明正宗之旨。立義者，即立因緣分中如來根本之義。根本之義，即名摩訶衍。此摩訶衍，有無量義。今就心要，少文而攝多義者，總攝無量之義。說有二種，所謂一者法，二者義。法義之旨，下文自釋。

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，是心則攝一切世間、出世間法。依於此心，顯示摩訶衍義。何以故？是心真如相，即示摩訶衍體故；是心生滅因緣相，能示摩訶衍自體、相、用故。

法即眾生心者，以顯即法即心也。故自釋曰：是心則攝一切世間、出世間法。世間即六凡依正之法，出世間即四聖智理之法。誠謂一切因果，世界微塵，因心成體也。以此妙心，體相無礙，染淨同依，隨流返流，惟轉此心。是故若隨染成於不覺，則攝世間之法；若隨返流之始覺，及不變之本覺，則攝出世間之法。雖明此心攝盡世出世法，猶借生滅門顯，未極一心之妙。故下即示三大之義，以盡其蘊，以顯即心之體。真妙淨性，了無一法，但相用中，則攝一切法耳。依於此心者，以明心外無義也。此心具空與不空、不變隨緣之義。若約真空不變之體，凡聖不立，因果雙泯，故曰是心真如相，即示摩訶衍體故。如楞嚴云：本覺明心，先非水火。若約不空隨緣之用，凡聖皆現，因果互存，故曰是心生滅因緣相，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。如楞嚴云：汝以空

明，則有空現；若俱發明，則有俱現。然真如相是不起門，不起不因起門而立，故獨言體。生滅因緣是起動門，不離不起門而起，動起含不起，故名自體相用。

所言義者，則有三種。云何為三？一者、體大，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；二者、相大，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；三者、用大，能生一切世間、出世間善因果故，一切諸佛本所乘故，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。

上雖顯示自體相用，此正釋其義也。一者體大，以此心體能為凡聖之依，雖一法不立非落斷空，乃如是空義。以一切法無有可遣悉皆真故，亦無可立皆同如故，故云一切法即是真如。既諸法即如，心色不二能所雙消，故云平等不增減故。二者相大，顯此心相能現凡聖染淨之法，雖萬法皆現不落於有，乃如寔不空之義。以一切功德依心而住，故云如來藏全體即心，故名性功德。三者用大，顯此心用能成凡聖因果之法，稱此用大現報化二身成熟有情善根，故云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。世間善即人天小乘因果法也，出世間善即三賢行解十聖智理并如來後得智之善也。不善之法雖不離心，以違真故非其用也。已上法義皆名心性之大。此下正顯乘義。乘者具從因至果、從果向因二義，謂果人已乘真如體相而證法身，復乘真如之用現報化二身廣利有情，故云一切諸佛本所乘故。因人亦乘真如體相為內因熏習漸證法身，復乘真如之用為外緣脩持以覺有情，故云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。

已說立義分，次說解釋分。解釋有三種。云何為三？一者顯示正義、二者對治邪執、三者分別發趣道相。

上立義分中，總標如來根本之義，此正解釋也。一切眾生不能得成無上菩提，乃至別成小乘外道者，皆由真妄不分，妄執難除，所以錯亂脩習，不成聖果。故此解釋三種正路，令脩行者先明正義，以辨真如生滅二門；次治邪執，以除我法二見；至於分別發心之始，趨向之終，以明位次發心脩進。依此三義，庶使不遭岐徑，直入如來果海也。

顯示正義者，依一心法有二種門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心真如門，二者、心生滅門。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。此義云何？以是二門不相離故。

依一心法具真如、生滅二門者，正釋前是心則攝一切世間、出世間法，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。心真如門者，即解是心真如相，即示摩訶衍體故。心生滅門者，即釋是心生滅因緣相，能示摩訶衍自體、相、用故。真如、生滅皆言門者，以一心上具通攝、出入二義。通攝義者，以真無別體，即妄之體而名真，故云幻妄稱

相，其性真為妙覺明體；妄無別用，全智之用而名妄，故云妙覺明心。既稱為妄，云何有因？出入義者，眾生迷時出真如門，入生滅門，故云背覺合塵；悟時出生滅門，入真如門，故云滅塵合覺。此二門皆各攝一切法者，以其二門不相離故。以真如門是染淨通相，通相之外無別染淨，故得總攝一切諸法。生滅門者，別顯染淨，染淨之法無所不該，故亦總攝一切諸法。一切法者，即十八界法也。此十八界法，在真如門攝一相一味，俱名真空，以根性、塵性周徧法界故；在生門攝名三細六麤；在滅門攝名智淨相及不思議相。雖有染淨之別，總不出依一心而立。如楞嚴云：殊不能知生滅去來，本如來藏，常住妙明，不動周圓，妙真如性。則知二門不相離故，各攝一切法明矣。

心真如者，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，所謂心性不生不滅。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，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，離言說相、離名字相、離心緣相，畢竟平等，無有變異，不可破壞，唯是一心，故名真如。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寔，但隨妄念不可得故。

此正釋真如門也。以真如性中，心色互融，空有平等，故謂一法界。理事圓攝，染淨通依，故謂大總相法門體。據中邊論云：法界者，聖法因義故也。謂依生聖法，故云法界。大總相者，謂總一切法，持無量義也。法門者，聖智通遊之謂也。體者，以為一切法之依也。總謂真如自性，為淨法之因，諸聖共止之域也。如圓覺云：有大陀羅尼門，名為圓覺，流出一切清淨真如，菩提涅槃，及波羅蜜，教授菩薩。所謂心性不生不滅者，復釋一法界大總相之意。若有生滅，則有住異之別，寧得為一為大？由心性本淨，隨妄不生，約治不滅，世間不破，出世間不盡，故謂一法界大總相也。謂一切諸法下，返顯心性本無生滅。以一切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，固知真性無生唯妄而現，若離妄念則法自如，所謂諸法本閒而人自鬧，若離病眼空不生花。是故下，結顯心性本淨離諸名相也。然名字言說相，即上一切法也。心緣相，即上唯依妄念也。以一切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，真如性中了不可得，是故皆離。既離名字言說差別之相，故云平等。離心緣生滅之相，故云無有變易破壞。三相既離差別，亦遣純一真精如寔覺性，故云唯是一心，故名真如。前文所謂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，心性不生不滅，於此見矣。以一切言說下，釋明離此三相之意。以言說名字皆無是體，但隨妄念心緣而立，妄亦無體了不可得，所以真如體中悉皆離故。

言真如者，亦無有相，謂言說之極，因言遣言。此真如體無有可遣，以一切法悉皆真故；亦無可立，以一切法皆同如故。當

知一切法不可說、不可念故，名為真如。

因上言離名字言說等相以顯真如無相，至此復釋云：言真如者亦無有相，以言妄顯真似有真如名言，若離於妄真亦不存。雖言說之極因言遣言，故真如之名言亦遣，而真如之體卓然獨存，故云此真如體無有可遣，以一切法悉皆真故，法既即真故無可遣也。雖一切法皆不可遣，亦無一法以當情量，故曰亦無可立，以一切法皆同如故，法既本如故無可立也。然不可遣不落于斷，亦不可立不墮於常，斷常既離始名真如。當知一切法下，總結成上義也。意謂真如無相名言俱遣，諸法本如了無情量，欲令學大乘者通達斯義，故曰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，故名為真如。不可說者即令離名字言說之相，不可念者即令離心緣相也。

問曰：若如是義者，諸眾生等云何隨順而能得入？答曰：若知一切法，雖說無有能說可說，雖念亦無能念可念，是名隨順。若離於念，名為得入。

已上釋明如來根本之義。此一問答，正令眾生正解不謬故。若如是義者，指上真如心性，離言說等相，乃至一切法不可說，不可念，故名為真如。意謂如此之義，云何而能隨順得入？隨順者，方便觀也。得入者，正觀也。真如既離言說心念，當以離言說處會，絕妄念處入。故曰雖說無有能說可說，雖念亦無能念可念，是名隨順。既無能所言說，則隨真如一切法不可說故。既無能所念相，則順真如一切法不可念故。雖不住能說所說，能念所念，猶是方便觀智。心念未空，但名隨順。必以正觀當前，念相自離，始能得入真如性中。故云若離於念，名為得入。離念得入之旨，盡在下文覺義中顯。

問：此明真如自性，何故言一切法離言說等相？答：以明如來根本之義，顯性相不殊之旨也。小乘觀智，以性外有相，相外有性。此大乘法門，即性即相，即相即性，本無二體。如法華云：是法住法位，世間相常住。若以相外求性，是撥波覓水，離響索聲也。

復次，真如者，依言說分別，有二種義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如實空，以能究竟顯實故；二者、如實不空，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。

已上離言說等相，以顯真如之體。此依言說分別，以明真如之義。但為依言生解，不可隨言執取也。義有二種，即上自體相用也。即體而名如實空，即相用而名如實不空。亦承上不可遣不可立，而有此二種之義。既不可立，即如實空義。不可遣，即如實不空義。空名如實者，以能究竟諸法，皆是真空實相，非同妄性

無體也。名如實不空者，以一切淨法，雖同體空寂，不妨成辦無量性功德故。

所言空者，從本已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，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，以無虛妄心念故。當知真如自性，非有相、非無相、非非有相、非非無相、非有無俱相，非一相、非異相、非非一相、非非異相、非一異俱相，乃至總說。依一切眾生以有妄心念念分別皆不相應，故說為空；若離妄心，實無可空故。

所言空者，明真如體中離一切相也。以從本已來自性清淨，與一切染法體不相循。一切染法唯依妄念而有，此真空體中絕無妄念，故一切差別之相悉皆離故。當知下，詳明離一切法差別之相。乃至總說下，正顯以無虛妄心念。然一切法差別之相，不出有無一異，即外道之所執也。以有妄心念念分別，乃凡夫以為自性，即小乘不能淨也。此如實理中超諸凡外并小乘法，唯真無妄，是故皆非。總顯真空體中離心意意識，絕凡聖伎倆也。若離妄心下，正釋如實之義，以顯空諸所有，而真空之體實不空也。

所言不空者，已顯法體空無妄故，即是真心，常恒不變，淨法滿足，則名不空。亦無有相可取，以離念境界，唯證相應故。

言不空者，顯真如相用之中，即一切法也。雖具足諸法，亦不離真空之體，故云已顯法體。空無妄故，即是真心常恒不變，淨法滿足。由依此常恒不變之真心，淨法滿足，始成如實不空之義，前文所謂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也。雖淨法滿足，亦無淨相可取，以離念境界，唯證相應故。然有念則攀緣諸法，既無能念，寧有所取？但智與理合，唯證相應，其實無有能證所證也。此真如門，文分二段，理實一揆。前顯真如之理，故名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；此明真如之義，故開二種之空。然理外無義，則一法界大總相法門，攝空與不空之二義；義外無理，則空與不空，歸一法界大總相法門之體。義中如實之空，即空如來藏；如實不空，即不空如來藏。此二種義，既歸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，則一法界大總相法門，即空不空如來藏也。固知即空而不空，不空而空，二邊不立，中道亦泯，方盡真如妙旨，如來根本之義始極矣。

心生滅者，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，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為阿梨耶識。此識有二種義，能攝一切法、生一切法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覺義，二者、不覺義。

已上真如門者，非染非淨，非生非滅，本來平等，性無差別。眾生即涅槃，不待滅也。凡夫彌勒，同一際也。此生滅門，有迷有悟，有脩有證，有智有識，明理有事。然生門依不覺故，轉智成識，迷理逐事。滅門依始覺故，轉識成智，達事即理。然前示真如門，以令修大乘者，先見自性清淨，終無一物。此明生滅門，

亦使明了自心，隨業發現。既見性而明心，則理事圓融，成佛之能事畢矣。是心生滅，依如來藏。故有生滅者，以顯染淨無體，依心而立。謂不生滅心，因無明風，動作生滅。故說生滅心，依不生滅心也。然三細六麤之生，依如來藏者，所謂以色空相傾相奪於如來藏。而如來藏，隨為色空，周遍法界。是故於中，風動空澄，日明雲暗。然始覺及究竟覺之滅，依如來藏者，所謂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，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，是故於中一為無量，無量為一。固知生滅凡聖智用雖殊，總不離如來藏所現也。所謂下。正釋生滅心依如來藏也。不生不滅即如來藏，如來藏自性清淨心，動作生滅不相離故，故名和合。非一非異，名為阿梨耶識。名非一者，以真妄之體本不相循故。名非異者，以真妄隨緣自相和合故。又非一者，以生滅識滅盡之時，此藏識之體實自不滅，則離斷過。又非異者，以無明風熏動之時，此藏識海隨起識浪，則離常過。離此二邊，故非一異。阿梨耶識翻云藏識，以其具能藏、所藏、我愛執藏故也。此識既真妄和合，即依真則攝一切法歸成自性，得覺義之名；依妄則生一切法起執取相，得不覺義之名。此二種義，下文自釋，茲不繁註。

問：真妄法爾自相乖角，何謂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？答：體無別故。自性清淨心名如來藏，因無明風動作生滅，此生滅心離如來藏則無有體。如不動之水，因風而吹則有動相，此動水相離靜水體則無有相。此中理趣亦爾，宜可思之。

所言覺義者，謂心體離念。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無所不徧，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平等法身，依此法身說名本覺。何以故？本覺義者對始覺義說，以始覺者即同本覺。始覺義者，依本覺故而有不覺，依不覺故說有始覺。又以覺心源故名究竟覺，不覺心源故非究竟覺。此義云何？如凡夫人覺知前念起惡故，能止後念令其不起，雖復名覺即是不覺故。如二乘觀智初發意菩薩等，覺於念異念無異相，以捨麤分別執著相故名相似覺。如法身菩薩等，覺於念住念無住相，以離分別麤念相故名隨分覺。如菩薩地盡滿足方便一念相應，覺心初起心無初相，以遠離微細念故得見心性，心即常住名究竟覺。

此正釋滅門依如來藏也。謂心體離念下，總釋覺義。如凡夫人下，別明覺義。既總而又別者，以稱頓漸之機也。然智理一如，本自平等，本自周徧。由一念晦昧，則性相殊途，事理乖角，故法身流轉五道，名曰眾生，此皆不覺之故。此言覺者，無非復其理智一如之體，本自無念，故云覺義者，謂心體離念。此覺字，即含下文相似覺、隨分覺、究竟覺也。此念字，即含下文生、住、異、滅四相也。既離念相，即證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，無事

不攝，無理不含，故云等虛空界，無所不徧。法界一相，即名如來法身。法身者，即諸法如義也。謂橫徧三際，竪通凡聖，在纏出障，性恒無二，故云依此法身，說名本覺。以法身之覺，理非新成，故云本也。如圓覺云：眾幻滅無處，成道亦無得，本性圓滿故。何以故下，雙徵二義：一、徵明本覺之義故。釋曰：本覺義者，對始覺義說，故云本也。一、徵明上文所言覺者，約始覺義，何故結云乃名本覺故。釋曰：以始覺者，即同本覺，故以本覺而結也。本覺對始覺義說者，以真覺體中，元無本覺之名，由覺性隨染，而有始覺。雖從始覺，離於念相，圓證法身。此法身理，本自具足，非始覺成，故稱本也。以始覺即同本覺者，由始覺之義，即是本體智用，非別有體，故云即同本覺。始覺義者下，復釋始覺之義。由依本覺，隨無明緣動作妄念，而有不覺。依不覺故，智用忽起，覺除念相，說有始覺。固知因念而有始本之異，若離於念，本來平等，同一覺故。然覺發之始，究竟之終，覺有淺深，念有差別，而又直示究竟之源，故云又以覺心源故，名究竟覺；不覺心源故，非究竟覺。此義云何？雙徵覺心源、不覺心源二義。如凡夫人下，正釋不覺心源也。言覺知前念起惡，能止後念不起者，乃入乾慧地斷滅相無明一品，超六麤中起業相，并業繫苦相也。所以楞嚴云：欲愛乾枯，根境不偶，現前殘質，不復續生。故知能覺前念起惡，則現前欲愛乾枯，根境不偶；能止後念不起，則不復續後來之身。雖現前不起業相，後來不續殘質，猶有生住異相四十一品無明潛伏藏識，亦未與如來法流水接，故結云雖復名覺，即是不覺故。如二乘下，明相似覺心源之義。二乘觀智雖未了達法空，然彼慧力已盡我執，我執既盡，不復起執取之相，故在此列。初發意菩薩等，即三資粮位并四加行也。此賢位菩薩求住唯識，作生空、法空二觀，漸伏漸除我法分別二執，斷異相無明三十品，超六麤中執取相、計名字相也。言覺於念異者，即覺異相無明也。念無異相，以顯智起惑除之謂。雖異念已盡，不復執取，猶有生住十一品無明潛本識中，法身境界尚未覺通，故結云已捨麤分別執著相故，名相似覺。相似者，以其相似地上作生空、法空觀智，以捨我法分別二執，俱生二執猶未覺知，故云相似覺也。如法身菩薩下，顯隨分覺心源之義。法身菩薩即十地聖位，以從初地證法身遍滿，乃至十地悉同證得，故皆名法身菩薩。此菩薩住唯識，脩雙入有相、無相二種觀照，漸伏漸斷俱生我、法二執，滅住相無明十品，超六麤中智相、相續相，三細中能見相、境界相也。以雙空觀智覺於念住，即覺住相無明也。念無住相，正顯障盡慧現，純無相也。所以古德云：分別二障極喜無，六七俱生地地除。雖地地斷除俱生

我、法二執，生相無明猶且未盡，大圓鏡智尚未顯發，故結云：以離分別麤念相故，名隨分覺。隨分者，以其地地覺斷一障二愚，分證十種真如故也。如菩薩地盡下，正明覺心源義也。此菩薩即等覺後心，斷一品生相無明，淨三細中業相也。至此因盡果滿，故云地盡；萬行已圓，故云滿足。方便一念相應者，由異熟識空，一念金剛智起，與真如之理相應，則覺初起無明了不可得，故云心無初相。到此魔佛皆空，染淨俱忘，心性純真，妙德瑩然，故結云：遠離微細念故，得見心性，心即常住，名究竟覺。前三位中念相未盡，真未全顯，不云見性；今遠離微細念故，真即顯現，故云見心性也。前三位中覺未至源，業識起滅，不云常住；今覺源故，無明風止，性海浪歇，故云常住也。前三位中由不覺心源故，求滅念相，望到彼岸，不名究竟；今既覺心源，本無念相，元自一心，始不異本，故名究竟覺。

問：無明既約麤細分為四相，何故獨以生滅二相各分一品，以住相分為十品，異相又分為三十品耶？答：無明本無品數，但約位次所斷而言品也。然滅相在乾慧地斷，生相在等覺位斷，由位次無二，故生滅二相各分一也。異相在賢位斷，住相在聖位斷，聖分十地，賢分住行向位，各成其十，以位位覺除，所以住相分為十品，異相分而為三十品也。

是故修多羅說：若有眾生能觀無念者，則為向佛智故。又心起者，無有初相可知，而言知初相者，即謂無念。是故一切眾生不名為覺，以從本來念念相續，未曾離念，故說無始無明。若得無念者，則知心相生住異滅，以無念等故。而寔無有始覺之異，以四相俱時而有，皆無自立，本來平等，同一覺故。

此總結成上意也。是故修多羅下，結相似覺隨分覺也。是故一切眾生下，結不覺也。若得無念下，結究竟覺也。言能觀無念向佛智故，即非離念入佛智也。故前云覺於異念住念，未得遠離微細念相，始名相似隨分覺也。又心起者無有初相，雖是釋明，知初相者以顯無念，意在況明一切眾生念念相續未曾離念，故說無始無明。而又令脩行者知此捨此，即證如來平等法身，故結顯云若得無念者，則知心相生住異滅，得無念者四智圓明，故知生滅等相皆如空華。既無四相之別，寧有覺滅相者名為不覺，覺異相者名相似覺，覺住相者名隨分覺，覺生相者名究竟覺耶？故云以無念等故，而寔無有始覺之異。無念等者，即無生住異滅念相也。無有始覺之異者，以始覺與四相俱時而有皆無自立，既所覺之念已空，能覺之智寧異？故云本來平等同一覺故。

復次，本覺隨染分別生二種相，與彼本覺不相捨離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智淨相，二者、不思議業相。

前文雖明發心之始，究竟之終，其中未詳三身四智之相。今言智淨相，即大圓鏡智，證法身也。不思議業相，即成所作智，妙觀察智，平等性智，現報化二身也。此二種相，隨染而生者，正謂妙性圓明，離諸名相，因妄有生，因生有滅，生滅名妄，滅妄名真，是稱如來無上菩提及大涅槃二轉依號。然智淨相，從染分別，會歸淨體。不思議業相，即依淨體而起智用也。

智淨相者，謂依法力熏習，如寔脩行滿足方便故，破和合識相、滅相續心相，顯現法身智淳淨故。此義云何？以一切心識之相皆是無明，無明之相不離覺性，非可壞非不可壞。如大海水因風波動，水相風相不相捨離而水非動性，若風止滅動相則滅，濕性不壞故。如是眾生自性清淨心，因無明風動，心與無明俱無形相，不相捨離而心非動性，若無明滅相續則滅，智性不壞故。

謂依法力如實脩行者，即依真如內熏之力，及依諸佛菩薩教法外熏之緣，從賢至聖如實而脩，以至等覺後心滿足方便，則二障種子、有漏種子及劣無漏種子一齊皆空，大圓無垢同時而發，則諸識頓盡法性淳真，故云破和合識相、滅相續心相，顯現法身智淳淨故。和合識即第八識也。前文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，名為阿梨耶識。相續心即第七識也。後文以意名相續識。此義云何下，徵明識相盡滅智性不壞之意。然法喻自明，如文可知。如云非可壞非不可壞者，以其諸識不覺之相不離隨染，本覺之性非一非異，由非異故非可壞，由非一故非不可壞。若依非異非可壞義說，無明即明故，如涅槃經云：明與無明其性無二，無二之性即是寔性。若就非一非不可壞義說，無明有可滅故，亦如涅槃云：因滅無明得菩提燈，無明滅盡覺性不壞。以如是義，故云非可壞非不可壞也。

問：諸識俱淨，始證法身，何意但滅七識八識耶？答：五淨色根，乃八識親相分。八識之體既轉，則相分亦隨之而轉。相分五根既轉，依五根之識亦轉。六識以七識為根，根識既淨，依根之識亦淨。故知八識七識滅，則六識五識不言而自滅矣。

不思議業相者，以依智淨相能作一切勝妙境界，所謂無量功德之相常無斷絕，隨眾生根自然相應，種種而現得利益故。

名不思議者，以此相依根本智而現，自非心識擬議也。由依智淨相已證法身，復從法身智淨體中起後得智，現報化二身作無邊殊勝佛事，故云以依智淨相能作一切勝妙境界。如實性論云：諸佛如來身，如虛空無相，為諸勝智者，作六根境界。示現微妙色，出于妙音聲，令嗅佛戒香，與佛妙法味，使覺三昧觸，令知深妙法，故名妙境界。所謂無量功德之相下，明報身也。以其報身有

無量莊嚴、無量功德之所感者，恒被十地之機，亦身受用，故常無斷也。隨眾生根下，明化身也。以其化身隨類各現應機說法，使諸有情離苦得益，故

復次，覺體相者，有四種大義，與虛空等，猶如淨鏡。云何為四？一者、如實空鏡，遠離一切心境界相，無法可現，非覺照義故。二者、因熏習鏡，謂如寔不空，一切世間境界悉于中現，不出、不入，不失、不壞，常住一心，以一切法即真寔性故；又一切染法所不能染，智體不動，具足無漏，熏眾生故。三者、法出離鏡，謂不空法出煩惱礙、智礙，離和合相，淳淨明故。四者、緣熏習鏡，謂依法出離故，徧照眾生之心，令脩善根，隨念示現故。

此四種義，總攝真如門言說分別有二種義，及生滅門中覺義二種相也。一者、如實空鏡；二者、因熏習鏡，即真如門中二種義也；三者、法出離鏡，即智淨相也；四者、緣熏習鏡，即不思議業相也。以覺體等虛空者，以顯覺性虛徹，周遍諸法，復能含諸法也。又如淨鏡者，以明覺性靈通，能應諸法，復能現諸法也。一者、如實空鏡，遠離一切心境界相，無法可現者，以覺性中本自空寂，一切心境本不相應，如晴明空，如淨明鏡，絕諸色相，離諸名言，以諸法本如，當體皆空，非假奢摩他觀照而空也，故云非覺照義故。二者、因熏習鏡，如實不空，一切境界悉於中現者，以真覺體中雖本自空寂，不妨一切諸法悉於中現，譬如虛空體非群相，而不拒彼諸相發揮，亦如彈丸之鏡，能持萬仞之山，雖現塵現界，體自寂滅，故云不出不入。諸法隨緣生滅，法性無有生滅，故云不失不壞。常住一心，以一切法即是寔相，非假三摩地了法即心也。已上明如寔不空能作現法之因義竟。又一切染法所不能染下，正明因熏習義也。以覺性中具足無漏淨因，內體熏習恒無間斷，故能稱性積起無量功德，故云一切染法所不能染。智體不動，具足無漏熏眾生故。三者、法出離鏡，謂不空法出離煩惱礙、智礙，離和合相者，謂了一切法即真寔性，本無依他及徧計執。既超徧計，即出煩惱礙；了達依他，則出智礙。二障既除，心法自在。既心法自在，和合相離，淳淨妙明，真常獨露，如塵淨空，如垢淨鏡，故云淳淨明故。四者、緣熏習鏡，謂依法出離故，徧照眾生之心，令修善根，隨念示現者，謂先依法出離二障，已證法身，復以淨緣熏習，現報、化二身，遍照眾生心行，隨機示教，令脩善根。其中無有能說、所說，能度、所度，如虛空應聲，若明鏡現像也。此四種覺，前二屬本覺義，非假脩習；後二屬始覺義，必須證悟。然脩後二義，必稱前二義而脩也。三者、法出離鏡，謂依法出離煩惱礙、智礙，離和合相，

正稱一者如寔空鏡而脩，遠離一切心境界相。四者、緣熏習鏡，遍照眾生之心，令脩善根，隨念示現，正依二者如實不空而現，一切世間境界色相莊嚴，不出、不入，不失、不壞。若但悟前二義，不脩後二義者，雖本來成佛，如金性在鑛。若只脩後二義，不達前二義者，縱脩行廣劫，如離鑛銷金。若能圓悟四義，行解雙脩，如金出鑛，更不成雜。固知以此四義，總收真如門二種空義，及生滅門覺義二種相者，深有意也。

所言不覺義者，謂不如寔知真如法一故，不覺心起而有其念，念無自相不離本覺。猶如迷人依方故迷，若離於方則無有迷；眾生亦爾，依覺故迷，若離覺性則無不覺。以有不覺妄想心故，能知名義為說真覺；若離不覺之心，則無真覺自相可說。

此釋生門依如來藏也。上明覺義，先總顯其理，次列始覺、究竟覺之義。此明不覺義，亦先總示其迷，復開三細六麤之相。固知迷悟對顯，總別不殊也。所言不覺義，謂不如寔知真如法一故者，以不了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也。所謂智外有如，則情生智隔，即正智翻為妄想；如外有智，則相變體殊，即如如翻為名相。總謂真如不守自性，一念妄動，不了現前之法本體自如，故云不覺心起而有其念。此不覺心，即是真智晦昧，無別有體，故云念無自相，不離本覺。故喻如迷方者，不離于方；迷心者，不離覺性。前文所謂依本覺故，而有不覺也。以有不覺妄想心下，以明真覺對妄而說，返顯妄念不離覺性也。因不覺故，忽自省悟，能知真如名義，故說真覺，即前所謂依不覺故，說有始覺也。固知離本覺，則無不覺之心；離不覺，則無真覺自相可說。

復次，依不覺故生三種相，與彼不覺相應不離。云何為三？一者、無明業相，以依不覺故心動，說名為業；覺則不動，動則有苦，果不離因故。二者、能見相，以依動故能見，不動則無見。三者、境界相，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，離見則無境界。

依不覺生三種相者，即無明不覺生三細也。以無明為體，三細為相，相不離體，體不異相，故云與彼不覺相應不離。一者無明業相者，由不如寔知真如法一，故不覺心起，而有其念，故說心動。此念動時，雖無境界相現，則十法界之因，皆以此為機兆，故說為業。以真性中，本無動相，迷悟俱超，染淨皆忘，由不覺心起，則凡聖因果，從此而立，故曰動則有苦，果不離因，故業即因也，苦即果也。以因果聯環，如惡叉聚，故云不離。二者能見相者，即轉相也。由不如寔知一念心動，則妄為明覺，所妄既立，生汝妄能，以成見相，故云以依心動故能見，即依前業相，轉成能見。若依性淨門，則無能見也。返顯能見，必依動義，故云不動則無見也。三者境界相者，即現相也。良以真智既翻為能

見相，則真理即隨能見，而為境界相現，所謂真智晦昧，真空之理，隨之而轉為頑空，故云依能見故境界妄現，即依轉相能現境界。若依聖智離見，既無此境，當知此境，定從見生，如無夢心，則無夢境，故云離見則無境界也。然此三相，皆因一念無明頓現，非有前後，故說為細。據宗鏡云：八識之體，本自精明，即名無垢識，如來藏也。因受無明熏習，能生諸緣，全自證分，變為見相二分。約初變時，名無明業相，既成見分，即名能見相，相分即名境界相。以依見分執我，相分執法，由此復生六種麤相也。

以有境界緣故，復生六種相。云何為六？一者智相，依於境界心起分別愛與不愛故。二者相續相，依於智故生其苦樂，覺心起念相應不斷故。三者執取相，依於相續緣念境界，住持苦樂心起著故。四者計名字相，依於妄執分別假名言相故。五者起業相，依於名字尋名取著造種種業故。六者業繫苦相，以依業受報不自在故。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，以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故。

以境界緣生六種相者，即境界為緣，長六麤也。以具能緣、所緣，因果並顯，故名為麤。一、智相者，由依境界，心起分別愛與不愛故。境界者，即上境界相也。上雖境界相現，不起分別；此依境界，復起愛、染等念。雖起愛、染等念，猶不執取，故名為智。二、相續相者，由依智故，生苦、樂覺心，相應不斷故。智者，即上智相也。上智相雖起愛、染等念，猶不繫苦、樂覺心；此復依愛生樂，依不愛生苦，此一種心相應不忘，故云相續。三、執取相者，由依相續緣念，住持苦、樂，心起著故。相續緣念，即上相續相也。上相續相雖不忘苦、樂，猶不起著；此復住苦深生厭離，持樂甚生染著，故名執取。四、計名字相者，由依妄取分別，假立名言相故。妄取分別，即上執取相也。上執取相雖生執著，猶不安立名言假相。此復依妄取分別施設名言，安立色相，故云計名字相。五、起業相者，由依名字造種種業故。依於名字，即上計名字相也。上名字相雖施設名言，猶不造業。此復依名言尋伺取相造種種業，故名起業相。六、業繫苦相者，由依業受報不自在故。依業者，即上起業相也。上雖明業，猶未顯果。此顯依業受報，流轉三界，心不自在，故名業繫苦相。當知下，總結。三細六麤之相，皆因無明不覺而現，以顯無明為染法之因，染法即無明之相。離無明，則無三細六麤之相；離染法，則無無明之體。所以楞伽云：彼相則是過，皆從心縛生，妄想無所知，於緣起妄想。

復次，覺與不覺有二種相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同相，二者、異相。

已上覺與不覺二義，皆以釋竟。此復明覺與不覺有二種相者，因前云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為阿梨耶識。上雖標非一非異，此正顯也。非一即是異相，非異即是同相。以真妄名同相者，謂真如隨緣不變，妄想成事，體空故也。又名異相者，以真如不變，隨緣妄想，體空成事故也。即知真妄之體而言同，真妄之用而名異也。亦因向說覺與不覺，染淨乖然。又說依覺故迷，不離本覺。若言其異，云何依覺故迷？若言其同，云何染淨不等？又若定同定異，皆無進脩之門。何也？同則凡聖一等，欣厭都絕；異則染淨抗行，迷悟永隔。故以同異辨釋，以除斯迷。

同相者，譬如種種瓦器皆同微塵性相，如是無漏無明種種業幻皆同真如性相。是故修多羅中依於此義，說一切眾生本來常住入於涅槃菩提之法，非可脩相、非可作相，畢竟無得亦無色相可見。而有見色相者，唯是隨染業幻所作，非是智色不空之相，以智相無可見故。

此顯覺與不覺，體性本同也。如種種瓦器，雖有無量差別，究竟皆同微塵性相，以離微塵無別有體故。無漏無明業幻雖異，其寔皆同真如性相，以一切法因心成體故。無漏即覺義，無明即不覺義。無漏種種業幻，即智淨相及不思議業相。無明種種業幻，即三細六麤之相。此染淨之相，雖有無漏無明之異，究竟皆歸自性。此自性中，一相一味，畢竟平等，故云同也。故引契經證成，以明本來常住，入於涅槃菩提之法，非可修相，非可作相，畢竟無得，亦無色相可見。言非可修相，非可作相者，以無漏即真如性相，故無觀智可修，亦無佛道可作也。言無色相可見者，由無明即真如性相，故無妄法可遣，亦無色相可見。所謂無明實性即佛性，幻化空身即法身也。既性相平等，無相可見，而又見色相者，唯是隨彼業幻所作，妄有境界，非是智色不空之性，以其智相無可見故。如般若云：色即是空，寧有智色之性可見也。

異相者，如種種瓦器各各不同，如是無漏無明隨染幻差別性，染幻差別故。

此顯覺與不覺，用相自別也。亦如種種瓦器，雖同微塵性相，不妨隨器而異。無漏無明，雖同真如性相，不妨隨染幻差別之性，則有差別相現。如無漏隨智淨相、不思議相差別之性，則有三身、四智、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、三十七品助道法之異。無明隨三細六麤差別之相，則有五陰、六入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、三途、六道、二十五有之別。固知體本是同，因相有異。若能除器觀空，同異俱泯。

復次，生滅因緣者，所謂眾生依心、意、意識轉故。此義云何？以依阿梨耶識說有無明，不覺而起，能見、能現、能取境界，起念相續，故說為意。

上明生滅門竟。此正釋生滅因緣，滅因緣在下六種染心文中釋。此先明生因緣也。明生因緣者，即釋上不覺義三細六麤之緣起也。然梨耶心體不守自性，是生三細之因；外妄境界動起識浪，是生六麤之緣。雖有麤細生妄因緣，皆以梨耶心體為之依止，六、七二識以為樞紐，故云依心意意識轉故。此義云何下，徵明依心意意識轉也。以依阿梨耶識說有無明，正明依心轉也。由無明熏習真如成此梨耶，即此梨耶與彼無明為依，此即無明業相也。由此無明業相不覺真如法一，故能見能現能取境界起念相續，此正明依意轉也。能見即能見相也，能現即境界相也，能取境界即智相也，起念相續即相續相也。雖有五相差別，總在一念妄動而現，故俱名為意。意者，即念相也。然此五相即俱生我、法二執及分別法執也。不覺而起能見能現，即俱生法執；能取境界起念相續，即分別法執及俱生我執也。分別我執不列此者，乃在下文意識中執取相所攝也。故下六種染心文中，八地已前遠離能取境界起念相續，八地已後遠離不覺而起能見能現，正符八識頌中不動地前纔捨藏，金剛道後異熟空。地前捨藏，正捨我愛執藏；異熟識空，正空俱生法執也。

○問：上說依覺有不覺，由此不覺力故，動彼心體，令起滅和合，方有梨耶業相等。何故此中說依梨耶有無明乎？答：此中正意，唯取真心隨緣之義。此隨緣義，難名目故。或就未起，說依真如有無明。或約成就起已，說依梨耶有無明。然此二名，方盡其義。是故文中前後綺互言耳。

此意復有五種名。云何為五？一者名為業識，謂無明力不覺心動故。二者名為轉識，依於動心能見相故。三者名為現識，所謂能現一切境界。猶如明鏡現於色像，現識亦爾，隨其五塵對至即現無有前後，以一切時任運而起常在前故。四者名為智識，謂分別染淨法故。五者名為相續識，以念相應不斷故。

此五種名，正釋不覺而起能見、能現、能取境界，起念相續也。一者、名為業識，即不覺而起業相也。明識不自起，因無明妄動，動則有苦，故名為業。前明業相，此明識者，以顯識為能生，相為所生。今明生因，故云識也。又顯相即是識，非有二義。識者，了別義。因謂相而起了別，不然，離緣無形，識將何用？總顯心生、法生，法生、心生，前後文義互見矣。下文四識，皆准此釋。二者、名為轉識，即能見相也。由依心動，轉成能見。若無無明心動，則無能見相也。三者、名為現識，即境界

相也。以依轉識之故，則境界妄現。雖現一切境界，猶不分別故。喻如明鏡，現諸色相。且鏡中現相，本無前後差別，故云現識亦爾。隨其五塵，對至即現，無有前後。所以無前後差別者，以其現識任運而轉，常在前故。四者、名為智識，即智相也。以依現識所現境界，起淨染等念。雖起分別，任運微細，故云為智。五者、相續識，即相續相也。以依智識分別染淨諸法，復生苦樂覺心，得長相續，法爾不斷故。

住持過去無量世等善惡之業，令不失故；復能成熟現在、未來苦樂等報，無差違故；能令現在已經之事忽然而念，未來之事不覺妄慮。是故三界虛偽唯心所作，離心則無六塵境界。此義云何？以一切法皆從心起，妄念而生。一切分別即分別自心，心不見心，無相可得。當知世間一切境界，皆依眾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。是故一切法如鏡中相，無體可得，唯心虛妄，以心生則種種法生，心滅則種種法滅故。

上明五意行相，此明五意功能也。由心體中具無明業識，熏習成種，故能住持過去善惡等業。住持者，即攝持之義。善惡等業，即善惡種子也。以此善惡種子，恒常相續，猶如瀑流，故云令不失故。由心體中具轉識現識之故，復能成熟現在未來苦樂等報。由過去善業故，感現在未來樂報。由過去惡業故，招現在未來苦報。由業因不失故，報亦無差違。由心體中具智識之故，能令現在已經之事，忽然而念。由具相續識之故，能令未來未經之事，不覺妄動。明過去之業，現在未來之報，以顯三世因果之法，不出自心也。明已經之事而念，未經之事而思，以顯三世生滅之念，亦不離於自心也。故結顯云：三界虛偽，唯心所作。以一切法，皆從妄念而生，故名虛偽。離心則無六塵境界，故曰唯心。既即法是心，所以分別者，即分別自心也。如楞嚴云：自心取自心，非幻成幻法。若心不取，了不可得。不見者，即不取也。亦如楞嚴云：不取無非幻，非幻尚不生，幻法云何立？或云：心既即法，何不見心？故曰無相可得。當知下，總結上意，以令知諸法本無，皆依無明妄心而立，如鏡中之相，了無寔體。故云：心生則法生，心滅則法滅。此則心隨熏動而言生，心源還淨而言滅。若離染淨之心，而諸法何嘗有生有滅耶？

問：諸經論皆以三細目第八識，且持業現果非餘識所能，此論何以皆名意耶？答：諸經論皆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，名為阿賴耶識。半分不生滅即名真相，乃八識之體；半分生滅即名業相，非意而何？且八識之體精而自明，若非意為貼體無明，絕無能見能現之事，當知能見能現皆此意根之咎。故此論以三細歸于意根，與諸經論何相違過？亦因此意恒審第八見分為我，故有五識心

轉；因有五識取下塵影，故有六識心轉；五識既轉，即熏八識相分；六識既轉，即熏八識見相二分。所以受熏持種積起果法無有斷絕，皆因意根執我之故。若七識不執，則五識六識不轉；既五識六識不轉，則無熏習見相二分之義；既無熏習之義，何得有受熏持種積起果法藏識異熟識之名耶？故此論以受熏持種異熟歸咎于意，與諸經論亦不相違。固知說三細即是明八識體中半分生滅，何嘗離八識而有不覺能見能現耶？

復次言意識者，即此相續識，依諸凡夫取著轉深，計我我所種種妄執，隨事攀緣分別六塵，名為意識，亦名分離識，又復說名分別事識，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。

此正釋依意識轉也。此識依意得名，故名依相續識。取著轉深，隨事攀緣，名為意識。相續識，即意也。此意依諸聖人，恒審無我之理，使念念成淨，令意識永不轉故。依諸凡夫，恒審八識見分為我，變帶相分，執為我所。由內深入計著故，外起種種妄執，隨事攀緣故，六識心轉。此即執取相，乃分別我執也。又名分離識者，以此第六識，根境麤顯，恒常轉變易改也。又復名分別事識者，以此識同五識緣境，即取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塵。若離五識，即復分別五塵影事。又能緣三世有質、無質之法，故名分別事識。此識雖依意根而轉，猶依見愛煩惱，故得增長。見即八十八使見惑，即名見一切住地。愛即八十一品思惑，即名欲愛住地、色愛住地、無色愛住地。此四住地，昏煩惱亂於心使，聚緣內搖，趣外奔逸，故名增長。

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，非凡夫能知，亦非二乘智慧所覺。謂依菩薩從初正信發心觀察，若證法身得少分知，乃至菩薩究竟地不能盡知，唯佛窮了。何以故？是心從本已來，自性清淨而有無明，為無明所染有其染心，雖有染心而常恒不變，是故此義唯佛能知。所謂心性常無念故名為不變，以不達一法界故心不相應，忽然念起名為無明。

此重顯無明所起之識唯佛窮了，以發起下文滅因緣義。無明熏習所起之識，乃第八識一分不覺之義，即意中業識也。然無明熏習真如，即真相業相和合名為阿賴耶識，半分業相即名業識，此即無明住地也。非凡夫能知亦非二乘所覺者，以二乘觀智但能了煩惱四住地，正以無明住地伏為涅槃，故彼不能覺也。從初正信發心觀察猶未能知者，以彼分別我法二執未斷，猶住凡位未能覺通諸佛境界也。若證法身得少分知者，以彼已捨分別我法二執，俱生二執漸伏漸斷，分證十種真如，故隨地增進得少分知。乃至等覺猶未盡知者，以彼有一障二愚尚未斷盡，故不能究竟而知。唯佛五住究盡二障永滅，故能窮了是心。從本已來下，正明難知之

旨。以此心不變隨緣，故云自性清淨而有無明。然雖隨緣其體不變，故云雖有染心而常恒不變。由是之故，若以無明而窺，不妨全體即真；若以真常取證，不妨體雜無明。是故此義唯佛能知。如勝鬘經云：自性清淨心難可了知，彼心為煩惱亦難可了知。乃至結云唯佛能知。所謂心性下，總釋真妄二義。心性常無念故名為不變，結顯真也。由了真如法一故，智與理如本無念相，心性常恒即名本覺。以不達一法界故，結顯妄也。由自心不覺妄隨染緣，以不達真如法一故，則智與理違忽然念起，故名無明。

染心者，有六種。云何為六？一者執相應染，依二乘解脫及信相應地遠離故。二者不斷相應染，依信相應地修學方便漸漸能捨，得淨心地究竟離故。三者分別智相應染，依具戒地漸離，乃至無相方便地究竟離故。四者現色不相應染，依色自在地能離故。五者能見心不相應染，依心自在地能離故。六者根本業不相應染，依菩薩盡地得入，如來地能離故。不了一法界義者，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，入淨心地隨分得離，乃至如來地能究竟離故。

已上明生因緣竟。此正釋滅因緣也。此中所滅者，乃無明染因、境界妄緣，而能使因緣滅者，是以真如內熏為因，諸佛菩薩為緣也。明滅因緣者，即推明覺義，三賢十聖及等覺菩薩所斷麤細惑也。既明前義，乃合三細。六麤之相，理該九種。此開六種者，以六麤中後三種乃凡夫所離，雖復名覺，即是不覺，故此不列。亦依生因緣中，意有五種及意識一種，生滅對顯，故名為六。一者、執相應染，即執取相也。此執取相即分別我執，在意識中起自心相，分別計度執為寔我。二乘解脫我執，已證真空，故捨此相。乃至菩薩十信已圓，發心觀察，以奢摩他觀不起遍計執性，故亦能離。二者、不斷相應染，即相續相也。此相續相即分別法執，在意地中起自心相，分別計度執為寔法。從初正信乃至加行位中，作法空觀，漸伏漸除，入初地初心究竟離故。淨心地即初地也。以入初地時，六、七二識皆轉，下品之智分別我、法二執皆離，所謂分別二障極喜無也。三者、分別智相應染，即智相也。此智相即俱生我執，在意地中微細思量。從二地至八地初，心入生空真如，數數除滅，所謂無功用行我恒摧也。具戒地即二地也，無相方便地即八地也。四者現色不相應染，即境界相也。此境界相即俱生法執，在意地中任運起故。九地菩薩純入法空真如，了法如幻，得法自在，方能離故。五者能見心不相應染，即能見相也。此能見相亦名智障，在意地中微細起故。十地菩薩法空圓成，修習畢功，慈陰妙雲覆涅槃海，成就一切種智，得心目在，永得離故。六者根本業不相應染，即無明業相也。此業相即

俱生二執種子，在意地中微細熏習，異熟識體恒得住持。至等覺後，心金剛智起異熟識空，一念相應慧斷彼根本無明，直入妙覺果海，究竟離故。不了一法界下，總結成上意也。由不了一法界，故有此六種染心。今從賢位依相似覺漸漸學斷，至十聖位隨分覺離，乃至入如來地，方能究竟永滅。固知因染心而安立聖位，若離染心，聖亦何有？所謂聖名凡號總是虛聲，殊相劣形皆為幻色。

言相應義者，謂心念法異，依染淨差別而知相緣相同故。不相應義者，謂即心不覺常無別異，不同知相緣相故。

此釋前六染心中三種相應、三種不相應義也。相應義者，雖心念法異，而知相、緣相同故。心念者，即智相、相續相、執取相也。法者，即三細中境界相也。雖智相、相續相、執取相與境界相異，不妨隨彼境界染淨，而起愛與不愛、苦樂覺心，故曰知相、緣相同故。知相即心念也，緣相即法也。以明離緣無念，故名相應。不相應義者，以依本覺，一念不覺，說名無明。即此一念，無明頓現三細，絕無外境為緣，故云不同。前知相、緣相同故。如是辨明相應、不相應者，以顯麤細之相也。言相應者，以心境相向，能所對待故也。故列六麤之中，所以八地已前，皆能斷盡。不相應者，惟約即心不覺，頓現其相，非有相待故也，故名三細。所以八地已後，至如來地，始能斷盡也。

又染心義者，名為煩惱礙，能障真如根本智故。無明義者，名為智礙，能障世間自然業智故。此義云何？以依染心能見能現，妄取境界違平等性故。以一切法常靜無有起相，無明不覺妄與法違故，不能得隨順世間一切境界種種知故。

因上明自性清淨而有無明，為無明所染有其染心，此正釋無明染心能障之義，亦顯離六種染心，無非斷此二障證二種果也。故唯識云：由斷續生煩惱障故證真解脫，由斷礙解所知障故得大菩提。染心名煩惱礙者，即見愛四住地煩惱，能續分段生死障我空真如，令涅槃之理永不現前，故云能障真如根本智，故根本智即涅槃也。以自性涅槃本無生滅，故名根本智。無明名智礙者，即無明住地能續變易生死障法空真如，令菩提之智永不現前，故曰能障世間自然業智，故自然業智即菩提也。以菩提智身雖現塵現剎，皆是無作妙力自在成就，故名世間自然業智。此義云何下，雙徵二義。以依染心下，釋煩惱礙也。以一切法下，釋智礙也。由能見能現妄取境界，即違真如無見無現無取平等法性，故名煩惱礙。以一切法常靜無有起相，即智境也。因無明不覺妄自動故，與彼常靜之法互相乖違，故名智礙。下自釋相違之意，謂不

能隨順世間一切境界種種知故，誠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耳。言智礙者，非智有礙，以無明礙智智用不顯，故名智礙。

問：六種染心，初一種屬第六意識，次五種皆屬第七意根。然斷盡六種染心，即入如來之地，寧得但轉六、七二識，五識、八識不轉耶？答：如唯識云：分別俱生我、法二執，皆在六、七二識中，起自心相，分別計度，執為寔我、寔法。然我執即煩惱障，法執即智障。固知斷此二障，證二種果，只盡六、七二識也。且菩薩修三大阿僧祇劫，無非轉此六、七二識。修第一阿僧祇，方入初地，轉六、七二識，下品智也；脩第二阿僧祇，入不動地，轉六、七二識，中品智也；脩第三阿僧祇，方盡等覺，轉六、七二識，上品智也。然五識、八識，無法、無人，所緣性境，能緣現量，非因中轉。故云：六、七因中轉，五、八果上圓。以是之故，生因緣中，但明意與意識；滅因緣中，但滅意意識中六種染心，非無意也。

復次，分別生滅相者，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麁，與心相應故；二者、細，與心不相應故。又麁中之麤，凡夫境界；麤中之細及細中之麁，菩薩境界；細中之細，是佛境界。此二種生滅，依於無明熏習而有，所謂依因、依緣。依因者，不覺義故；依緣者，妄作境界義故。若因滅則緣滅，因滅故不相應心滅，緣滅故相應心滅。

上雖明生滅因緣，未曾簡別生滅之相，此正釋明以攝凡聖境界。麁相與心相應，細相與心不相應，解見上文。言麁中之麤，即六麁中後四相也。凡夫依此執取，尋言起業受報，故名凡夫境界。即覺此四相者，亦名凡夫，以不覺心源故。麤中之細，即六麤中前二相。細中之麤，即三細中後二相。菩薩在三賢及八地以前，離麤中之細，八地以後，了細中之麤，故名菩薩境界。細中之細，即三細中之初無明業相，離此相者，入如來地，故名是佛境界。詳明離此麤細之相，已解見六種染心文中。此二種生滅下，總結上意，以明從因緣生滅也。然諸法本自無生，依於無明熏習而有生滅，所謂依因、依緣。依因者，不覺義，故以不覺為因，而生三細之相。依緣者，妄作境界義，故以境界為緣，而長六麤之相。如楞伽云：不思議熏及不思議變，是現識流注生住之因。取種種塵及無始妄想熏，是分別事識相生住之因。彼經流注生，即三細也。相生，即六麤也。固知離無明則無三細生住之因，滅境界則無六麤增長之緣，故云因滅故不相應心滅，緣滅故相應心滅。亦如楞伽云：若覆彼真寔種種不寔諸虛妄滅，則一切根識滅，是名相滅。相續滅者，相續所因滅，則相續滅。當知彼經言：相滅即相應心滅，相續滅即不相應心滅。

問曰：若心滅者，云何相續？若相續者，云何說究竟滅？答曰：所言滅者，唯心相滅，非心體滅。如風依水而有動相，若水滅者則風相斷絕無所依止，以水不滅風相相續，唯風滅故動相隨滅，非是水滅。無明亦爾，依心體而動，若心體滅者則眾生斷絕無所依止，以體不滅心得相續，唯癡滅故心相隨滅，非心智滅。

因上明因滅則緣滅，因緣既滅，則相應心與不相應心俱滅，似乎斷滅之相。故此假設問答，以顯無明心相滅，非心體智相滅也。其中以水喻心體，以風喻無明，以動相喻三細，六麤法喻自顯，如文可知。

大乘起信論捷要卷上

大乘起信論捷要卷下

馬鳴菩薩　造

真諦三藏　譯

婆首那王子　譯語

明廬山沙門　正遠　註

復次，有四種法熏習義故，染法、淨法起不斷絕。云何為四？一者、淨法，名為真如；二者、一切染因，名為無明；三者、妄心，名為業識；四者、妄境界，所謂六塵。熏習義者，如世間衣服寔無於香，若人以香而熏習故，則有香氣。此亦如是，真如淨法寔無於染，但以無明而熏習故，則有染相；無明染法寔無淨業，但以真如而熏習故，則有淨用。

上雖明生滅因緣，若生無熏習義，惑起即滅，則何有長夜無明起輪迴性？若滅無熏習義，智起即隱，則何有恒脩無漏以滿果覺？故此列明四種熏習，以顯染淨之法各無斷絕。一者淨法熏習，釋前覺義及二淨相，乃至遠離六種染心，淨法增長。二者染因熏習。三者妄心熏習，釋前不覺義三細增長。四者妄境界熏習，釋前六麤染法增長，所謂種生現、現熏種、種現不斷，是名因緣熏習之義。法喻自明，如文可知。

問：染淨對顯，何獨淨用只有一種，而染相反有三耶？答：由此染法自性差別，仗托因緣，故具說三。雖淨法對染以成熏義，然其體用竟未曾別，故明一也。

問：染法淨法互有熏義，何以染法名相，淨法云用耶？答：染熏淨者，顯真無相隨熏現相，又顯妄法無體故但言相，且此染法無反流之用，故云相不言用也。此約隨流不覺義說，釋經中如來藏為惡習所熏等。淨熏染者，雖是生滅門中真如，欲約其體本來淨故亦無熏義，但約體相以內熏故，令成反染順真之用，故云用不言相也。此約反流覺義而說，釋經中由有如來藏故，能厭生死樂求涅槃也。

云何熏習起染法不斷？所謂以依真如法故，有於無明；以有無明染法因故，即熏習真如。以熏習故，則有妄心；以有妄心，即熏習無明。不了真如法故，不覺念起，現妄境界；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，即熏習妄心，令其念著，造種種業，受於一切身心等苦。

此明染法熏習之義，所謂以依真如法故，說有無明，即無明業相也，以顯妄無自體，依真而立。文顯染淨互熏之意，若本抗行，則不可熏，故云依也。既依真而立，即復熏習真如，以起能見相也，故云以熏習真如法故，則有妄心，妄心即能見相。然此妄心，即是無明，非別有體，但約一念初動，說為無明，復有熏習之力，說為妄心，故前云依於動心，能見相故，離動則無見也。既依無明而有妄心，即復熏習無明，以起境界相也，故云以妄心熏習無明，不了真如法一故，不覺念起，妄起境界。然此境界，非有實體，但依妄想熏習無明，而假施設，故前云以依能見故，境界妄現，離明則無境界。既依妄心而現境界，即復熏習妄心，以長六麤之相，故云以有染法緣故，熏習妄心，令其念著，造種種業，受於一切身心等苦。令其念著，即智相、相續相、執取相、計名字相也。造種種業，即起業相也。受於一切身心等苦，即業繫苦相也。然無明熏真如，生三世者，即由心生故，種種法生也。境界為緣，長六麤愛，染苦樂等心者，即由法生故，種種心生也。固知從細至麤，心法互熏，以成染相，誠謂交妄發生，遞相為種也。

此妄境界熏習義則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增長念熏習；二者增長取熏習。妄心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業識根本熏習，能受阿羅漢、辟支佛、一切菩薩生滅苦故；二者增長分別事識熏習，能受凡夫業繫苦故。無明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根本熏習，以能成就業識義故；二者所起見愛熏習，以能成就分別事識義故。

上總明染法熏習從細至麤，此別明熏習從麤至細，文旨互陳以盡其義。妄境界熏習義有二種者，即別明前文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，即熏習妄心等。一者增長念熏習，即意地中熏習分別愛與不愛，生苦樂等覺心，使智相相續相無有斷絕。二者增長取熏習，即意識中熏習心起執著妄立名言，令執取相計名字等相無有盡期。妄心熏習義有二種者，即別明上文以有妄心即熏習無明等。一者業識根本熏習，乃八識半分業相，即前五意中業識也。由彼資熏住地無明長流注生滅，令此三聖受變易身微苦不絕。此業識根本即無明住地，由彼熏習能起轉現二相，此非羅漢辟支佛所斷，故逐彼轉。且菩薩八地已後漸伏此無明，至等覺後心方能斷盡，故知等覺已前皆依此無明而轉也。二者增長分別事識熏習，即意識中資熏四住煩惱長相生滅，能令凡夫受分段身恒無斷絕。增長者，對前根本而言，由此分別識心資熏煩惱執取起業，故感凡夫業繫苦相。無明熏習義有二種者，即別明前文，以有無明染法因故，即熏習真如等。一者根本熏習，即根本無明熏習真如成

就業識之義，如前云依不覺故說名為業。然真如其體雖淨，不妨隨受無明熏習以成染用，所謂不思議熏及不思議變也。二者所起見愛熏習，即依根本無明起見愛煩惱熏習業識，復能成就分別事識，如前云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。所以第六意識，一切染位心所皆得相應。

問：一切凡夫二苦皆具，此中何獨以凡夫惟受業繫苦耶？答：一切凡夫雖具二苦，此獨以業繫苦而目者，但約麤細覺與不覺而言也。三乘聖人由超分段生死，已離麤苦，故但與微苦相應。凡夫雖有細苦，以被麤苦所蓋，都未覺知，由是不說，然非無有細苦也。

云何熏習起淨法不斷？所謂以有真如法故，能熏習無明；以熏習因緣力故，則令妄心厭生死苦，樂求涅槃；以此妄心有厭求因緣故，即熏習真如，自信己性，知心妄動無前境界，脩遠離法；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，種種方便起隨順行，不取不念，乃至久遠熏習力故，無明則滅；以無明滅故，心無有起；以無起故，境界隨滅；以因緣俱滅故，心相皆盡，名得涅槃，成自然業。

此總明淨法熏習之義。所謂以有真如法故，能熏習無明，此即熏滅業相也。正翻前染熏習中，以依真如法故，有於無明。前顯妄無自體，故言以依真如而有無明。此顯真有淨用，故云真如能熏習無明。以真如為內因，熏習之力，則令妄心厭生死苦，樂求涅槃，此即熏滅能見相也。正翻前染熏習中，以有無明染法因故，熏習真如，則有妄心。因無明熏長妄心，趣生死苦，障蔽涅槃。此既以真如熏習無明，則妄心漸滅，淨用日興，故厭生死，樂求涅槃。以此妄心有厭求之因緣，即熏真如。自信己性，知心妄動，無前境界，此即熏滅境界相也。即翻前染熏習中，以有妄心，即熏習無明。不了真如法一故，不覺念起，妄現境界。故知境界本空，由不覺念起，妄現似有。此既以厭求之因，熏習真如，則信己性本來清淨，元無妄念，念相若離，諸法何有？故脩遠離法行，以淨塵想。以如實知下，詳明脩遠離法也。以如實知真如性中無妄境界，即依此起種種方便，稱真如法。隨順而脩，不取不念，此即三資粮位。以三賢位依相似覺，不取所取，能念自空，正謂雖念無有能念可念，是名隨順。乃至久遠熏習力故，無明則滅，由歷三阿僧祇以至等覺，後心一念相應慧斷彼無明，所謂若離於念，名為得入。然無明滅故，心無有起，即業相滅，則無能見之相，心即能見也。由能見故，境界妄現，既能見不起，境界相滅，三細既滅，則六麤之相無緣可附矣。由三細六麤之相了不可得，故名得大涅槃，成自然業，自然業即菩提也。

妄心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分別事識熏習，依諸凡夫二乘人等厭生死苦，隨力所能以漸趣向無上道故。二者意熏習，謂諸菩薩發心勇猛速趣涅槃故。真如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自體相熏習、二者用熏習。自體相熏習者，從無始世來具無漏法，備有不思議業作境界之性，依此二義恒常熏習。以有力故，能令眾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，自信己身有真如法發心脩行。

上總明淨法熏習從內至外，此別明熏習從外至內，文旨互顯曲盡其義。妄心熏習義有二種者，即別釋前文，以此妄心有厭求因緣，即熏習真如等，正翻前染熏習中業識根本熏習，與增長分別事識熏習也。一者分別事識熏習，即第六意識作生空觀，熏習無我之法捨執取相，故云依諸凡夫二乘人等厭生死苦，隨力所能以漸趣向無上道故。由二乘觀智不了法空，故有生死可厭，隨己智力取證有餘涅槃，或能迴心趣向無上覺道，猶與根本識體甚相懸遠，故云漸向無上覺道，即菩提也。二者意熏習，意者通攝前五種意也，即第七識恒思無我淨法，熏轉八識體中業轉現相及智相相續相，以成法空真如，故云依諸菩薩發心勇猛速趣涅槃。此諸菩薩即證發心，由行深智慧勇悍進趣了法如幻，與無生理冥然符合，故云速趣。前言無上道，此言涅槃，文旨互顯，非是向無上道而不趣涅槃，趣涅槃而不向無上道也。真如熏習義有二種者，即別釋上文，所謂以有真如法故能熏習無明，正翻前染熏習中根本熏習與所起見愛熏習也。一者、自體相熏習，先明體相之義，謂從無始世來具無漏法者，以明真如性中具足淨法，即示真空之體，謂備有不思議業作境界之性，即明不空之相。言不思議者，以自性之法作勝境界，現大光明徧照法界，非心思可能擬議，亦非觀智可能測度也。依此二義下，正明熏習之義，然此體相為內淨因，恒常熏習以起淨用，由淨用力故能厭生死樂求涅槃。又云自信己身有真如法發心脩行者，正明如實脩行之意，若但厭生死求涅槃，猶落二乘境界，由自信己身具有真如法故，即不向外馳求，始能從此直入諸佛境界也。

問：前意熏習已明菩薩發心勇猛速趣涅槃，此真如熏習亦言能令眾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，似非重乎？答：熏習有二：一、本熏；二、新熏也。明真如熏習無明，即此體相內熏令成淨業，故厭生死樂涅槃，即本熏也。明意熏習真如，即借此淨用反熏真如增其勢力，故使進趣涅槃，即新熏也。一本一新，故不重也。

問曰：若如是義者，一切眾生悉有真如等皆熏習，云何有信無信無量前後差別？皆應一時自知有真如法，勤脩方便等入涅槃。答曰：真如本一而有無量無邊無明，從本已來自性差別厚

薄不同故。過恒河沙等上煩惱依無明起差別，我見愛染煩惱依無明起差別，如是一切煩惱依於無明所起前後無量差別，唯如來能知故。

已上明內因熏習之體竟。此設問答，以明必假外緣熏習之用，始能漸斷二障，證二種果。若如是義者，指上真如自體相、內因熏習之義。此真如體相，在聖不增，處凡不減。既一切眾生悉具真如體相，等皆熏習，勤脩方便，同入涅槃，何以有信無信、無量前後差別？不知真如本同，因障有別。謂真如本一，而有無量無邊無明，即所知障。過恒河沙等上煩惱，即塵沙惑。我見愛染煩惱，即見思二惑。此三種惑，總明煩惱障。此障因所知而起，故云依無明起差別。既有此二障，厚薄差殊不同，真如一體平等，故有信者不信者前後之別也。如是二障，唯佛能知。欲斷此障，必仗諸佛菩薩以為外緣開導，始能斷盡，證真解脫及大菩提也。

又諸佛法有因有緣，因緣具足乃得成辦。如木中火性是火正因，若無人知，不假方便能自燒木，無有是處。眾生亦爾，雖有正因熏習之力，若不遇諸佛菩薩善知識等以之為緣，能自斷煩惱入涅槃者，則無是處。若雖有外緣之力，而內淨法未有熏習力者，亦不能究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。若因緣具足者，所謂自有熏習之力，又為諸佛菩薩等慈悲願護故，能起厭苦之心，信有涅槃脩習善根。以脩善根成熟故，則值諸佛菩薩示教利喜，乃能趣進向涅槃道。

因。上明一切煩惱，唯如來能知。故此引喻，顯明必假諸佛菩薩以之為緣，乃得成辦。然佛法正因，如木中火性。佛法淨緣，如假鑽燒方便，始能火出木盡。若無方便，縱有火性，能自燒木，無有是處。眾生雖具真如正因，而被無明煩惱所障。若不假諸佛菩薩以為開導，能自斷煩惱入涅槃，則無是處。如涅槃經云，具三種因，始能入佛法海中。一者正因，二者緣因，三者了因。正因者，即此真如內因熏習。緣因者，即此諸佛菩薩為開導緣。了因者，由內有正因，外有助緣。依此因緣，斷盡煩惱，了達無明，究竟無餘涅槃，圓滿無上菩提，故名了也。已上明有正因，若無諸佛菩薩以為外緣，不能自斷煩惱，進趣涅槃。若雖有外緣之力下，明縱有諸佛菩薩以為外緣，而內因不熏，亦不能厭生死苦，樂求涅槃。必以因緣具足，內外熏脩，始可超出凡籠，而入聖域矣。若因緣具足下，以顯正因緣因了因等皆成就，方能進趣向涅槃道。所謂自有熏習之力，即正因也。又為諸佛慈悲願護故，即緣因也。由具此二因故，能起厭苦之心，信有涅槃，脩習善根，乃至進趣向涅槃道，即了因也。

問：如來等示眾生，何以初脩善根者但荷願護，必待善根成熟者諸佛示教利喜？答：諸佛無別，因眾生心鏡淨不淨之異故，諸佛影像似有現與不現。以眾生初發心時分別未忘故，不能親值諸佛，而諸佛不捨眾生故，以慈悲護念眾生。既發心已，漸入三賢十聖，分別二執漸伏漸斷，與真如理漸相符合，故親值諸佛示教利喜也。

用熏習者，即是眾生外緣之力。如是外緣有無量義，略說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差別緣，二者、平等緣。

此正釋前二者用熏習。然諸佛菩薩為眾生外緣之力，隨類普現作諸佛事，雖有無量，總其始末不出此二種也。差別緣者，就行人根性所見所聞，自有遲速無量受道之別。平等緣者，即行人在正受中所見所聞無差別故。當知諸佛無別，因行人根性而有異也。

差別緣者，此人依於諸佛菩薩等，從初發意始求道時乃至得佛，於中若見若念，或為眷屬、父母、諸親，或為給使，或為知友，或為冤家，或起四攝乃至一切所作無量行緣，以起大悲熏習之力，能令眾生增長善根，若見若聞得利益故。此緣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近緣，速得度故；二者遠緣，久遠得度故。是近遠二緣分別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增長行緣；二者受道緣。

此明行人依諸佛菩薩發心求道之始乃至成佛之終，其中或見佛色相、或聞佛音聲以為外緣熏習，或如世尊現父母為羅睺羅外緣熏習，或如世尊為耶輸陀羅與阿難、陳那等諸親眷屬為外緣熏習，或如世尊因中為阿私仙採薪汲水為給使外緣熏習，或如岩頭、雪峰、雲岩、道吾以為知友外緣熏習，或如提婆達多與釋迦世尊世為冤家外緣熏習，或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外緣熏習。其中或順或逆無量行緣，總以大悲之力使一切有情增長善根得利益故。然此無量行緣，或如文殊化導龍女疾成正覺速得度故，或如世尊示教諸大弟子從大通智勝佛發大乘之因，乃至靈山會上得一乘之果久遠得度故。此得度之緣不出二種：一者增長行緣，即令行人從初正信至法身位廣行萬行使善根增長故；二者受道緣，亦令行人從始至終倍倍增進大法眼藏故。然增長行緣，令脩行者即真明俗於事無礙以具福足；受道緣者，令脩行者即俗明真於理無違以具慧足。既理事圓融、福慧兩脩，始能於中不遭岐徑，則諸佛菩薩利生之恩何能報哉？

平等緣者，一切諸佛菩薩皆願度脫一切眾生，自然熏習常恒不捨，以同體智力故，隨應見聞而現作業，所謂眾生依於三昧乃得平等，見諸佛故。

此顯同體即智之悲，恒得熏習眾生外緣之力。然諸佛菩薩於本大願，不令一眾生不入無餘涅槃，故恒值眾生見聞，現不思議業於彼熏習。此不思議業雖無差別，必於行人住正定中始見平等，誠謂以無別心合無分別理也。

此體用熏習分別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未相應，謂凡夫二乘初發意菩薩等，以意意識熏習，依信力故而能脩行，未得無分別心與體相應故，未得自在業脩行與用相應故。二者已相應，謂法身菩薩得無分別心，與諸佛智用相應，唯依法力自然脩行，熏習真如滅無明故。

已上別明體用竟。此總顯體用相應不相應二種之義者，以簡別三賢十聖所見之不同也。亦明賢位所見者是差別之緣，聖位所見者乃平等緣也。一未相應者，以凡夫二乘不離心意意識，故不能契合無分別之理。且信位菩薩以至四加行等，但依信力而脩，不能轉六七二識，雖漸伏分別二執，猶未能斷，故不與無分別之理相應。既與體不相應，則用自相乖殊。以賢位菩薩脩行六度，猶屬有為行相，寧得與自在業用相應也。以其與體不相應，故於諸佛法身不能同證。與用不相應，故不能盡見諸佛報身色相莊嚴也。二相應者，謂地上菩薩已轉六七二識，斷盡分別二執，故與無分別之理相應。理既相應，用亦宜然。以其唯依法力自然脩行，熏習真如滅無明故。八地已後心法自在，故與體用相應。縱八地已前雖心法未得自在，由以妙觀察智入雙空觀，漸斷俱生二執分證真如，故亦與體用相應。

復次，染法從無始已來熏習不斷，乃至得佛後則有斷；淨法熏習則無有斷，盡於未來。此義云何？以真如法常熏習故，妄心則滅，法身顯現；起用熏習，故無有斷。

此總簡別染淨熏習之義，以顯妄法可斷而淨相常住也。此染法因迷而有、因悟而滅，故眾生界中因果照然，至諸佛位中宛若空花，故云乃至得佛後則有斷。淨心熏習不因迷悟而現有無，故無可斷。以真如淨體恒常熏習，在因位中令妄心滅、法身顯現，在果位中即依法身起用熏習現報化二身，盡未來際利樂有情，故無斷絕。

復次，真如自體相者，一切凡夫、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、諸佛無有增減，非前際生、非後際滅，畢竟常恒。從本已來，自性滿足一切功德，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、徧照法界義故、真實識知義故、自性清淨心義故、常樂我淨義故、清涼不變自在義故。具足如是過於恒沙不離、不斷、不異、不思議佛法，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，名為如來藏，亦名如來法身。

此正釋立義分中體大相大，以盡解釋分中顯示正義也。亦詳明上文真如自體相內因熏習之義。謂一切凡夫者，即六凡也。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、諸佛，即四聖也。明此真如自體在凡聖法中無有增減也。非前際生下，正明不增減之意。謂諸法隨凡染而生，法性不生；諸法隨聖智而滅，法性不滅。既無前後生滅，則超凡聖之量，畢竟平等常住一心，此即真如自體也。從本已來下，正明真如自相也。以體外無相，故云自性。滿足一切功德所謂下，詳明一切功德。有大智慧光明義故，徧照法界義故，即般若德也。梵語般若，此云智慧。對愚癡晦昧而言，故云智慧光明。以其智有決擇之功，慧有照了之用，故名遍照法界。真實識知義故，自性清淨心義故，即法身德也。真實識知即無垢識，以了法即如，故云真實。此自性心在纏不染，故云清淨。如楞嚴云：二者無始菩薩涅槃元清淨體，則汝今者識精元明固知菩提。涅槃之體即法身也，識精元明即真實識知也。常樂我淨義故，清涼不變自在義故，即解脫德也。解脫即涅槃，涅槃具常樂我淨四種妙淨之德。常謂窮三際而不改，樂謂在眾苦而不干，我謂處六道而不拘，淨謂歷九相而不染。涅槃對煩惱而言，煩惱昏擾於心不得清涼，依業受報不自在故。既證涅槃出煩惱障心自清涼，故云清涼不變。既出煩惱障即不依業受報，故名自在義故。具足如是下。總顯真如之德過於數量也。不離者，隨舉一德全攝真性。不斷者，非前際生非後際滅。不異者，真如即德、德即真如。不思議者，即一性而有多義，即多義而全一性，不可以定量心行處滅言語道斷也。佛法者，佛即覺意，明上諸功德盡是本覺之法故。如金剛云：一切法皆是佛法。名為如來藏下。結歸體相二義。如來藏結歸相大，如來法身結歸體大也。由是真如具足法身般若解脫三德熏習眾生，故能捨煩惱障證真解脫，斷所知障證大般若。二障已盡二空不生，直至菩提歸無所得圓證法身。不然徒脩曠劫終無成就，譬如以砂作飯終非本也。

問曰：上說真如其體平等離一切相，云何復說體有如是種種功德？答曰：雖實有此諸功德義，而無差別之相，等同一味唯一真如。此義云何？以無分別離分別相，是故無二。復以何義得說差別？以依業識生滅相示。此云何示？以一切法本來唯心，實無於念而有妄心，不覺起念見諸境界，故說無明。心性不起，即是大智慧光明義故。若心起見則有不見之相，心性離見即是遍照法界義故。若心有動，非真識知無有自性，非常非樂非我非淨，熱惱衰變則不自在，乃至具有過恒沙等妄染之義。對此義故，心性無動，則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。若心

有起更見前法可念者，則有所少如是淨法無量功德，即見一心更無所念，是故滿足名為法身如來之藏。

此問答處，通前體相，以明本來一如，無有增減，以為上章註腳。然諸功德非別有體，稱性而現，故云等同一味，唯一真如。此義下，徵釋唯一真如之意。以無分別心，則無心法八、五十一心所法之異；以無分別相，則無色法十一及有表無表、有質無質之別。由色心雙泯，是故無二。復以何義下，明差別之義，以顯真本無異，對妄而立。由對無明業相，說大智慧光明故；對能見相，說遍照法界故；對境界相，說過恒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。故知因此三相而有差別之名，如摩尼珠隨方各現，非是摩尼實有五色。若心有起下，結顯名如來藏法身之意，亦對妄念不遍而言。以妄念起時，便念前法；既有前法可念，則念此遺彼，故不周遍，則有所少。對此義故，以顯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雖具淨法無量功德，即是一心，更無所念，是故滿足。由滿足故，名為如來藏；由一心周遍故，名為如來法身。

復次真如用者，所謂諸佛如來本在因地，發大慈悲脩諸波羅蜜，攝化眾生立大誓願，盡欲度脫等眾生界，亦不限劫數盡於未來，以取一切眾生如己身故，而亦不取眾生相。此以何義？謂如實知一切眾生及與己身，真如平等無別異故。以有如是大方便智，除滅無明見本法身，自然而有不思議業種種之用，即與真如等遍一切處。又亦無有用相可得。何以故？謂諸佛如來唯是法身智相之身，第一義諦無有世諦境界離於施作，但隨眾生見聞得益，故說為用。

此釋立義分中用大也。亦詳明上文諸佛菩薩依真如用為眾生外緣熏習之力。所謂諸佛下，以明因地本行悲心也。立大誓願下，以明因地本願深心也。而亦不取眾生相，以明正覺智心也。此以何義下，徵釋智心不取眾生相之意。以不取眾生相者，由如實知生佛平等體無別故，即以此平等大智於自利中除滅無明見本法身，復以此智等覺一切有情現不思議種種之用。然此用相不離本體，體既無為故亦無有用相可得。何以故下，徵明無用相可得之意。以諸佛雖現種種身不動真實際，雖說種種法常住無言理，故云唯是法身智相之身第一義諦離於施作，此即照而常寂也。雖真理妙智本來常寂，不妨隨機而應益用無邊，故云但隨眾生見聞得益故說為用，此即寂而常照也。由照而常寂故無量為一，由寂而常照故一為無量，誠謂隨緣赴感靡不周，而恒處此菩提座。

此用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依分別事識，凡夫、二乘心所見者，名為應身。以不知轉識現故，見從外來取色分齊，不能盡知故。二者、依於業識，謂諸菩薩從初發意乃至菩薩究竟地

心所見者，名為報身。身有無量色，色有無量相，相有無量好，所住依果亦有無量種種莊嚴，隨所示現即有無邊不可窮盡離分齊相，隨其所應常能住持不毀不失。如是功德皆因諸波羅蜜等無漏行熏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，具足無量樂相，故說為報。又為凡夫所見者，是其麤色，隨於六道各見不同，種種異類非受樂相，故說為應。

一者、凡夫、二乘心所見者，名為應身，即化身也。由凡夫、二乘分別未忘，但見化身麤相，不見報身微妙莊嚴，故云依分別事識。由依分別事識不能了境，即心見佛。應身唯從外來，故以色相取，以音聲求，不達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，故云取色分齊，不能盡知。不能盡知者，不知色如其心，無分齊故。由不了此，但見分齊，故不盡也。二者、謂諸菩薩等心所見者，名為報身。從初正信至資粮位，雖轉識未空，由作法空觀智，能觀真如無相之理，故得微見平等報身。及地上菩薩純入無相觀智，分證真如，故見報身地地增勝，乃至等覺見佛最勝之身，猶如紗籠見月。此皆業識未盡，故云依於業識。若盡此識，則無色相可見。身有無量色下，釋明報身之義。然此正報、依報無量莊嚴，皆平等性智所現，故無分齊，隨其所應。此指地受用身而言，即自受用，不離此境，故云常能住持，不毀不失。所以華嚴云：無一法不是毗盧遮那佛，無一塵不是華藏世界海。如是功德，皆因十度深行所熏，及本覺不思議熏。由此二因，樂相圓備，故說為報。又為凡夫下，釋明報身之義。此三類化身，由成所作智而現，隨眾生根性所見不同，非自受用，圓具樂相，即爐炭湯等處，無不應機說法，故名為應。

問：諸佛現身，何故云依眾生心識耶？答：如瑜伽、唯識等論，以諸佛悲智之力為增上緣，眾生機感種子為親因緣，托佛本質上自心變現影相，故云在自識中。所謂眾生心內，諸佛時時解脫也。

復次初發意菩薩等所見者，以深信真如法故少分而見，知彼色相莊嚴等事，無來無去離於分齊，唯依心現不離真如。然此菩薩猶自分別，以未入法身位故。若得淨心，所見微妙其用轉勝，乃至菩薩地盡見之究竟。若離業識則無見相，以諸佛法身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故。

此申明依於業識，謂諸菩薩所見報身之義。從初信位至四加行，由以真如三昧，深信諸法不離真如，故知色相莊嚴等事，皆由現識處現，無有來去分齊之相。雖信諸法即心，猶未覺斷分別事識，故少分而見，以其異生性障未除，未入淨心地，故前文所謂相似覺也。地上菩薩，已覺斷分別二執，分證十種真如，故所見

微妙，其用轉勝，猶不能盡其邊際，以其業識未空，前文所謂隨分覺也。至於等覺菩薩，始見究竟，以業識將盡，故無隔礙，前文所謂究竟覺也。若離業識下，即報身以明法身，然依業識，故有轉現二相，若離無明業識，則無此相，唯一真如，猶空合空，若水投水，事事無礙，法法平等，故無色相迭相見，故楞嚴所謂見猶離見，見不能及也。

問曰：若諸佛法身離於色相者，云何能現色相？答曰：即此法身是色體故能現於色，所謂從本已來色心不二，以色性即智故。色體無形說名智身，以智性即色故說名法身。遍一切處所現之色無有分齊，隨心能示十方世界無量菩薩、無量報身、無量莊嚴各各差別，皆無分齊而不相妨。此非心識分別能知，以真如自在用義故。

此問答中，正顯佛真法身猶若虛空，應物現形如水中月。意謂法身無相，即無現身說法等事，云何而能從無相中現諸色相？不知虛空體非群相而能容群相，發揮法身體非色相而能現諸色相，以其法身真理即諸法之體故。所謂色心不二下，正明法身真理即諸法之體也。以色無自性，全色之性即是智故。色既即智，說為智身，智即心也。智無別體，全智之體即是色故。智既即色，說名法身，遍一切處。法身既遍，依法身所現報身亦無分齊，故十方世界所現正報、依報，彼此色相不相妨礙。如是功德以出心識之表，唯依智性所現，故云此非心識分別能知，以真如自在用義故。

復次，顯示從生滅門即入真如門。所謂推求五陰色之與心，六塵境界畢竟無念，以心無形相，十方求之終不可得。如人迷故，謂東為西，方實不轉；眾生亦爾，無明迷故，謂心為念，心實不動。若能觀察知心無念，即得隨順入真如門故。

此頓示入實方便，顯生滅、真如二門不相離故。上覺義，從凡至聖，漸次脩習，故列相似隨分諸覺。此令直入法身境界，不歷階級，故名即入。且一切眾生常居生死，以其妄執身心，認為實有。此示滅妄歸真，故令觀察五蘊皆空。又云：色之與心，別釋五陰也。色者，即色蘊。色有十一法，即五根、六塵。此據有情色身，單指五根也。心者，即受、想、行、識四蘊。心王有八，心所有五十一也。六塵境界者，即上色心所緣塵境也。由觀察之故，了內身外境皆無自相，畢竟無念，念通能所，故獨以心念推求，終不可得。能現之心既不可得，所現蘊法豈得存乎？不但覺迷迷滅，覺不生迷，縱未歇狂，亦何遺失？故喻如迷方者，方實不轉；迷心者，心實不動。若能如是觀察，了無迷悟，即能頓入真如境界也。

對治邪執者，一切邪執皆依我見，若離於我則無邪執。是我見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人我見，二者、法我見。

此正釋前標。文中二者，對治邪執。由不了真如緣起之相，即迷理隨情，起二種執。此二種執，皆依我見而立。以不達無我之法，本自一如，妄起能見境界之相，遂成法執。由法執故，復生分別，故成我執。

人我見者，依諸凡夫說有五種。

我執雖有五種，皆就初學大乘者執教執理而言，非同有情執有為相也。

云何為五？一者、聞脩多羅說如來法身畢竟寂寞猶如虛空，以不知為破著故，即謂虛空是如來性。云何對治？明虛空相是其妄法，體無不實。以對色故有，是可見相，令心生滅。以一切色法本來是心，實無外色。若無色者，則無虛空之相，所謂一切境界唯心妄起故有。若心離於妄動，則一切境界滅，唯一真心無所不遍。此謂如來廣大性智究竟之義，非如虛空相故。

此辨明法身德也。舉契經者，以顯論主所明之義，不越如來本旨也。前云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無所不遍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。故引經證云：如來法身畢竟寂寞，猶如虛空。明法身之理猶如虛空，以顯法身無相。欲破凡夫固執五陰身心以為實色，恐不解此，誤執法身實是虛空等相，故示中道對治以除妄執。先觀虛空無有實體，但因色顯，若離於色則無空相，所謂一切境界唯心妄起故有，此正令不著於假也。雖妄法本無，真性不滅，故云則一切境界滅，唯一真心無所不遍，此正令不著於空也。既空假不著，有無雙遣，方是如來廣大性智究竟之義，寧以虛空妄相而例哉？

二者聞脩多羅說世間諸法畢竟體空，乃至涅槃真如之法亦畢竟空，本來自空離一切相。以不知為破著故，即謂真如涅槃之性唯是其空。云何對治？明真如法身自體不空，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

此辨明解脫德也。因上云：一切眾生，本來常住，入於涅槃，非可脩相，非可作相，畢竟無見，亦無色相可取。故引經證云：世間諸法，畢竟體空，乃至涅槃真如之法，亦畢竟空。此顯世出世法，當體真空，離於染淨之相，以破凡夫厭生死求涅槃之執。恐不悟此，謬執涅槃以為斷空之相，故示假觀對治，以顯真如自體，如實不空，具足無量稱性功德，毋使以斷滅之空而解焉。

三者聞脩多羅說如來之藏無有增減，體備一切功德之法。以不解故，即謂如來之藏有色心法自相差別。云何對治？以唯依真如義說故，因生滅染義示現說差別故。

此辨般若德也。一切功德之相即菩提之智用，由上云自體相熏習者，從無始來具無漏法，備有不思議業作境界性，故引經證云如來藏無有增減，體備一切功德之法。明如來藏具足一切功德者，以破凡夫斷滅之見，恐不解故，執一切妙用境界，謬為色心等相，故示空義對治，以明真如體中如實皆空，但因生滅染義而說差別，如上云對無明故說大智慧等。

四者、聞脩多羅說：一切世間生死染法皆依如來藏而有，一切諸法不離真如。以不解故，謂如來藏自體具有一切世間生死等法。云何對治？以如來藏從本已來唯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，不離、不斷、不異真如義故。以過恒沙等煩惱染法唯是妄有，性自本無，從無始世來未曾與如來藏相應故。若如來藏體有妄法，而使證會永息妄者，無有是處。

此辨凡夫妄法本自空寂也。由上云一切妄念不離本覺，又云三界虛偽唯心所作，故引經證云：一切世間生死染法皆依如來藏而有，一切諸法不離真如。此明妄性無體依真而立，以破凡夫離染求淨之執。恐不解此執如來藏實有生死染法，故示如實空義以為對治，明如來藏滿足淨法等同一味，畢竟常住不異真如，則諸染法與如來藏本不相應，寧執生死染法即如來藏耶？

五者聞脩多羅說：依如來藏故有生死，依如來藏故得涅槃。以不解故，謂眾生有始。以見始故，復謂如來所得涅槃有其終盡還作眾生。云何對治？以如來藏無前際故，無明之相亦無有始。若說三界外更有眾生始起者，即是外道經說。又如來藏無有後際，諸佛所得涅槃與之相應則無後際故。

此辨明外道所執之法，本自無也。執生死有始，涅槃有終，即外道也。由上云心生滅者，依如來藏，所謂不生不滅，與生滅和合，名為阿梨耶識。此識有二種義，一者覺義，二者不覺義。覺義即依如來藏得涅槃，不覺義即依如來藏有生死。故引經證云，依如來藏故有生死，依如來藏故得涅槃。此顯生死涅槃本來平等，以破凡夫斷妄求真之執。恐不解此執如來藏有生死之始，涅槃之終，故示空義以為對治，顯如來藏無有增減，非前際生，非後際滅。既無生滅等相，豈得執如來藏有生死涅槃也。然此五種對治，前三種明不可謬執諸佛所證自性三德，第四種明無凡夫妄法，第五種遣除外道之見。總明凡法聖法，正見邪見，皆如來藏本無起滅。由眾生我執不忘，故有凡聖正邪之別。若我見空寂，則生死涅槃本自平等，諸佛外道元無二相。故圓覺云，有性無性，齊成佛道。菩薩外道所成就法，同是菩提。

法我見者，依二乘鈍根故。如來但為說人無我，以說不究竟見有五陰生滅之法，怖畏生死，妄取涅槃。云何對治？以五陰法

自性不生，則無有滅，本來涅槃故。

因上熏習文中，厭生死苦樂求涅槃，恐不解此，故此標出以令對治。且二乘人但聞如來說人無我，未聞說法無我，由彼不能了達法空真如，故實見有五陰身心，怖畏生死妄取涅槃，不知伏我愛根為涅槃相，別憎生死名不解脫，故示法空真如以為對治，以令覺五陰當體真空元無生滅，本來自性涅槃故。

復次，究竟離妄執者，當知染法、淨法皆悉相待，無有自相可說。是故，一切法從本已來，非色、非心，非智、非識，非有、非無，畢竟不可說相。而有言說者，當知如來善巧方便，假以言說引導眾生。其旨趣者，皆為離念，歸於真如；以念一切法，令心生滅，不入實智故。

上雖明對治，但據病狀隨病設藥，對空說有、對有談空，以淨除染、以智遣識，不名究竟。此顯染淨之法皆無自相，故心色皆非智識俱遣、有無雙泯，離名字言說等相始為究竟。而有言說者下。正釋疑也。恐謂既無言說等相，何得如來以種種因緣譬喻言辭廣說諸法？不知皆是如來方便導引眾生，以除妄念令歸真如，無使於一切法中令心生滅，不入真如實智。故其實真如性中離名字言說等相，畢竟無能說所說、能念所念也。

上立義分中，一者法，二者義。法即眾生心，以此心攝世出世間法也。義復有三：一者體大，二者相大，三者用大。雖立法義，總顯所乘之心也。復立能乘之人，故曰一切諸佛本所乘故，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。所以解釋分中，立定三科，以釋此意。從顯示正義，以一心法開真如生滅二門，至明染熏習有斷，淨法不斷止，總釋一者法也。從明體相用熏習，至對治邪執止，以解二者義也。後文分別發趣道相，正釋一切諸佛本所乘故，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。則知前後文旨，互相釋成，絕無漏落。覽者于此，不可不深識之。

分別發趣道相者，謂一切諸佛所證之道，一切菩薩發心脩行趣向義故。略說發心有三種。云何為三？一者信成就發心；二者解行發心；三者證發心。

此釋前標。文中三者，分別發趣道相。正明因緣分中三者，為令善根成熟眾生於摩訶衍法堪任不退信故；四者為令善根微少眾生脩習信心故。欲明菩薩發心趣向佛所證道種類不同，故名分別。發心與行各有分位，故云相也。諸佛所證之道，即謂一切諸佛本所乘故。一切菩薩發心趣向，即謂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。一信成就發心者，即十信行滿發心進入十住位也。二解行發心者，即十住位中能解法空順行十度發心趣入迴向也。三證發心

者，即從初地至十地也。前二相似發心，後一真寔發心，故名證也。

信成就發心者，依何等人脩何等行，得信成就堪能發心？所謂依不定聚眾生，有熏習善根力故，信業果報能起十善，厭生死苦欲求無上菩提，得值諸佛親承供養，脩行信心經一萬劫。信心成就故，諸佛菩薩教令發心，或以大悲故能自發心，或因正法欲滅以護法因緣故能自發心。如是信心成就得發心者，入正定聚畢竟不退，名住如來種中正因相應。

此明信位已前，必依何等人，脩何等法，始得十信圓滿，堪能發心。所謂依不定聚眾生者，正明所依人也。不定聚者，以其未入信位，欲求大果，而心未決，或進或退也。有熏習下，正明脩何等法也。此眾生雖未入正定聚，猶有聞慧而熏，及本覺內熏，并依多劫善根之力，故能深信業果，行諸善法，即脩福也。復厭生死苦因，欲求無上道果，即脩慧也。由福慧雙脩，故值諸佛供養，脩行信心。信位有十，謂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、施、戒、護、捨、願也。然使十信成就，必脩行一萬劫，始得圓滿。如本業經云：是信相菩薩，脩十千劫，行十戒法，當出十信心，入初住位。由十信圓滿，諸佛菩薩，教令發心，以趣住行向位。菩薩發心，不為自求，或以大悲拔眾生苦，故能自發心。或為諸佛慧命，使不斷絕，以護法因緣，而自發心。此二種發心，即上求佛道，下利眾生也。既能如是發大乘心，故入正定趣中，畢竟不墮二乘境界，唯住如來種中，正因相應。正定聚者，以不受諸受，能聚無漏淨法也。又此位中，正與如來種中，陰信冥通，故名正因。

若有眾生善根微少，久遠已來煩惱深厚，雖值於佛亦得供養，然起人天種子，或起二乘種子。設有求大乘者，根則不定，若進若退。或有供養諸佛未經一萬劫，於中遇緣亦有發心，所謂見佛色相而發其心，或因供養眾僧而發其心，或因一乘之人教令發心，或學他發心。如是等發心悉皆不定，遇惡因緣，或便退失墮二乘地。

已上明善根成熟眾生竟。此正釋善根微少眾生也。然此微少善根眾生，由無量劫煩惱業重，少脩福德，雖值諸佛供養，於一乘種子未能深入，若退若失，故起人天二乘種子，總在脩行未經一萬劫善根未深之故。其中或過因緣亦能發心，無非依事依人，自悲智願未起，故墮二乘地也。然使此等善根微少者，不至墮失脩行信心，皆在下文脩習信心分中明。

復次，信成就發心者，發何等心？略說三種。云何為三？一者、直心，正念真如法故；二者、深心，樂集一切諸善行故；

三者、大悲心，欲拔一切眾生苦故。

上雖明信成就發心，未明發何等心，至此顯明，以盡其義。真如法者，即菩提涅槃，元清淨體，乃自利萬行之本，利他悲願之源。以如是義故，先正念真如。直心者，即不落有無，唯以中道正念，直入真如三昧，以此三昧，始能冥合真如之理也。既悟毗盧法界，須修普賢行門，故又發深心，樂集一切諸善行故。然無量功德，無量莊嚴，必以深心，歷三阿僧祇，唯進無退，方能積集也。既理事圓融，自利已畢，當興同體之悲，以覺有情，故又發大悲心，行無緣慈，使一切有情，離一切苦，得究竟樂也。然真如性體，備具相用，既以直心，正念真如之體，即稱真如自相，以起深心，樂集一切諸善行故，復稱真如之用，興大悲心，普利有情，固知自利利他，不出真如體相用也。此三種心，初一心，名離相行，即如實空義。次二心，名隨相行，即如實不空義。若但知初心，只悟法身真理，而報化二身，不得圓滿。若只明次二心，皆屬有為功行，必圓悟三心，則三身圓證。不然，單空偏有，終落小乘斷空，凡夫有為境界也。

問曰：上說法界一相、佛體無二，何故不唯念真如，復假求學諸善之行？答曰：譬如大摩尼寶體性明淨，而有鑛穢之垢。若人雖念寶性，不以方便種種磨治，終無得淨。如是眾生真如之法體性空淨，而有無量煩惱垢染。若人雖念真如，不以方便種種熏脩，亦無得淨。以垢無量遍一切法故，脩一切善行以為對治。若人脩行一切善法，自然歸順真如法故。

此問答中，正明不廢脩證，返顯前三心中，後二心畢竟不能無也。所謂染污即不得，脩證亦不無。其中旨趣，以脩諸善行，外違染法，內順真如故。法喻自明，如文可解。

略說方便有四種。云何為四？一者、行根本方便。謂觀一切法自性無生，離於妄見不住生死；觀一切法因緣和合業果不失，起於大悲脩諸福德，攝化眾生不住涅槃，以隨順法性無住故。

因。上明必以方便熏習，始能除染順真以成淨用，故此顯示方便而有四種。一名行根本者，謂以即悲之智為自利之本，故觀諸法無生，離妄想見不住生死。復以即智之悲為利他之本，故觀諸法不失，攝化有情不住涅槃。由觀生死涅槃皆如空華，非作故無、本性無故，故謂順真如法性無所住故。然此一行攝下三法，即悲之智不住生死攝下第二第三自利行也，即智之悲不住涅槃攝下第四利他方便。以是之故，故名行根本。

二者能止方便，謂慚愧悔過，能止一切惡法不令增長，以隨順法性離諸過故。

上明行根本方便，即一切法觀，乃假觀義也。此明止方便，即空觀義也。眾生使惡法增長，皆由不顧自法，輕拒賢善，崇重暴惡。此止方便，故先慚愧悔過。慚者，依自法力，崇重賢善。愧者，依世間力，輕拒暴惡。既以此慚愧善心所法，則令惡行止息。惡行既息，性淨離過，故謂隨順法性，離諸惡行。上方便中，不住生死涅槃，顯不同小乘厭生死趣涅槃也。此止方便，明不同凡夫增長惡業也。既超凡小，是為菩薩發心方便。

三者發起善根增長方便，謂勤供養禮拜三寶，讚嘆隨喜勸請諸佛，以愛敬三寶淳厚心故，信得增長，乃能志求無上之道。又因佛法僧力所護故，能消業障善根不退，以隨順法性離癡障故。

上二種方便，即稱真如空義與不空義內因熏習之方便。此明三寶護持，使善根增長，即乘真如外緣熏習方便也。然使善根增長，必須承事三寶，廣脩十種行願，深心唯進，乃能志求無上菩提。既承佛法僧力，增長善根，復仗三寶護念之慈，消惡業障，使善根成熟。善根既熟，真得所如，故謂隨順法性，離癡障過。

四者、大願平等方便。所謂發願盡於未來，化度一切眾生使無有餘，皆令究竟無餘涅槃，以隨順法性無斷絕故；法性廣大遍一切眾生，平等無二，不念彼此，究竟寂滅故。

已上三種方便，皆明自利，此正顯利他也。以同體大悲之願，使現在未來十類眾生，超生死苦，得涅槃樂。由慧命相續，法性寂常，故謂隨順法性，無有斷絕。法性廣大下，總釋四種隨順法性之義。由法性平等，無有彼此，故能自利利他，皆至無餘涅槃。此四種方便，皆屬前三心所攝。前二種方便，乃直心所攝。第三方便，乃深心所攝。第四方便，乃大悲心所攝。以顯即心名行，即行名心，事理圓脩，福慧兩足也。

菩薩發是心故，則得少分見於法身。以見法身故，隨其願力能現八種利益眾生，所謂從兜率天退、入胎、住胎、出胎、出家、成道、轉法輪、入於涅槃。然是菩薩未名法身，以其過去無量世來有漏之業未能決斷，隨其所生與微苦相應，亦非業繫，以有大願自在力故。

此總承三種心四方便而顯功効也。既發三心復成四行，則分別二執漸不現行，故能少見法身，隨其願力即現八種殊特之相利益眾生。然是菩薩下，正明少見法身之意。謂不名法身者，以十信將圓十行方脩，分別二執將伏，俱生二執猶能現行，故與法身真理甚相懸遠。雖隨現八種利生之相，猶與變易微苦相應。然非分段業繫苦者，以有大願自在力故。此中謂不名法身者，顯不同地上聖位也。非業繫苦者，明不同凡夫境界也。

如脩多羅中或說有退墮惡趣者，非其實退，但為初學菩薩未入正位，而懈怠者恐怖令彼勇猛故。又是菩薩一發心後遠離怯弱，畢竟不畏墮二乘地。若聞無量無邊阿僧祇劫勤苦難行乃得涅槃，亦不怯弱，以信知一切法從本已來自涅槃故。

如脩多羅下，疏通權教也。又是菩薩下，顯不退故也。不退有二：一者、信大乘心所以能堪能忍，不墮二乘地故；二者、信一切法自性涅槃無延無促，故聞無量無邊阿僧祇劫勤行苦行，乃得寂滅，亦不怯弱。

解行發心者，當知轉勝。以是菩薩從初正信已來，於第一阿僧祇劫將欲滿故，於真如法中深解現前所脩離相。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，隨順脩行檀波羅蜜；以知法性無染，離五欲過故，隨順脩行尸波羅蜜；以知法性無苦，離瞋惱故，隨順脩行羼提波羅蜜；以知法性無身心相，離懈怠故，隨順脩行毗梨耶波羅蜜；以知法性常定，體無亂故，墮順脩行禪波羅蜜；以知法性體明，離無明故，隨順脩行般若波羅蜜。

解者，即十住位。行者，即十行位。由解行均資，能發十迴向心也。此三賢位，發心脩行，倍增信位，故云轉勝。此菩薩從初正信，至四加行，欲滿第一阿僧祇劫，如真如法中，深解法空觀智，隨順脩習離相之行，以順真如，以知法性。下正明深解法空，隨順脩習離相淨行之旨。此賢位菩薩，但能解法性體空，未獲冥證，故名隨順脩習。雖未冥證，猶稱性脩，不同信位，悉屬有為，故六度皆名到彼岸也。

證發心者，從淨心地乃至菩薩究竟地，證何境界？所謂真如。以依轉識說為境界，而此證者無有境界，唯真如智名為法身。是菩薩於一念頃能至十方無餘世界，供養諸佛請轉法輪，唯為開導利益眾生，不依文存。或示超地速成正覺，以為怯弱眾生故；或說我於無量阿僧祇劫當成佛道，以為懈慢眾生故。能示如是無數方便不可思議，而實菩薩種性根等、發心則等、所證亦等，無有超過之法，以一切菩薩皆經三阿僧祇劫故。但隨眾生世界不同，所見所聞根欲性異，故示所行亦有差別。

初地初心已斷我法分別二執，覺通如來盡佛境界乃真見道，即發菩提心脩十波羅蜜，斷十種障方進等覺。既以地地斷障分證十種真如，而又名境界者，以依轉識斷住地無明故，由惑障盡智境顯現故說境界。而能證者無有境界，唯以智性即法身故。如前云色性即智故色體無形說名智身，智性即色故說名法身遍一切處。此據地中自證之理而言也。是菩薩下，顯地中利他之用。然初地菩薩能現百意生身，入百佛剎供養百佛，二地三地倍倍增勝，且地地行相不出上求佛道下利有情，故云於一念頃能至無餘世界供養

諸佛，請轉法輪利益眾生。眾生根行雖種種差別，總括而言不過怯弱懈怠二種，故菩薩示速成正覺以悟怯弱眾生，或示多劫脩因當成佛道以利懈怠眾生，如是方便無非應機說法，其實無有延促之相，以一切菩薩根性發心所證皆等，無有超過之法，以其菩薩皆歷三阿僧祇，經五十五位菩提之路，始能究竟妙覺果海也。問：三種發心，皆以理行為脩，何以見其位次淺深耶？答：如信發心文中，但念真如之理，樂集一切諸善之行，猶未隨順真如，而脩諸行。至解行發心，始能隨順真如，脩諸法行。雖順真而脩，尚未冥證真如，以一行而為諸行也。至證發心，始能證此真如，於一念頃，廣行萬行。固知三種發心，雖以理行為脩，其中次第淺深，自不無也。

又是菩薩發心相者，有三種心微細之相。云何為三？一者、真心，無分別故；二者、方便心，自然遍行利益眾生故；三者、業識心，微細起滅故。

上雖明證發心所證境界，未明發心之相，故此列出，以盡地中心行耳。菩薩入初地時，親證真如，則分別二執，已永斷盡，故名真心，即實智也。地上菩薩，全以利他為行，雖廣度有情，皆以無作妙力，自然遍行，故名方便心，即權智也。雖自利利他，人我相空，生相無明，猶未盡伏，故攝論云：法身菩薩，俱生我執，漸伏漸斷，俱生法執，猶且現行。此業識即俱生法執，以此業識，最下品故，不障因故，任運起故，體微細故，唯有覆故，所以在十地中，微細起滅也。

又是菩薩功德成滿，於色究竟處示一切世間最高大身，謂以一念相應慧無明頓盡，名一切種智，自然而有不思議業，能現十方利益眾生。

此正明到等覺後心方斷業識起滅也。菩薩至等覺位時，則三阿僧祇已滿，自利利他功圓，故於色究竟處現高大身，示因窮得果之相，即起金剛觀智，斷彼一品生相無明，無明既盡業識皆空，則智與理如全證法身，故名一切種智，即自覺已圓也。復起覺他之智，現報化二身以利有情，故云自然而有不思議業，能現十方利益眾生。最高大身者，色究竟自在天王身量三萬二千踰善那，十地菩薩示為自在天王身量倍增，故云最高大。準仁王經說，十信鐵輪王王一閻浮提，十住銅輪王王二天下，十行銀輪王王三天下，十迴同金輪王王四天下。初地閻浮王，二地忉利王，三地夜摩王，四地兜率王，五地化樂王，六地他化王，七地初禪王，八地二禪王，九地三禪王，十地菩薩四禪王，如來法界王王無量佛土。然最後身菩薩示於彼天成佛之相，即轉第十地菩薩身以為佛身。

問：轉十地身為佛身，云何必於色究竟處耶？答：以示離欲之相，不居欲界，不落虛無之境，不住無色界。雖居色界，而竟居其頂者，以顯色即是空，唯以知性即法身故。

問曰：虛空無邊故世界無邊，世界無邊故眾生無邊，眾生無邊故心行差別亦復無邊，如是境界不可分齊難知難解。若無明斷無有心想，云何能了名一切種智？答曰：一切境界本來一心離於想念，以眾生妄見境界故心有分齊，以妄起想念不稱法性故不能了。諸佛如來離於見相無所不遍，心真實故即是諸法之性，自體顯照一切妄法，有大智用無量方便，隨諸眾生所應得解，皆能開示種種法義，是故得名一切種智。

設此問答，以辨能被教主也。意謂微塵剎土眾生心量無量無邊，云何以無心想者而能了知？名為一切種智。不知有想念者，不稱法性，不能明了。由無想者，以順真故，無所不遍，始能了知。如前云：若得無念者，則知心念生、住、異、滅。以一切世界眾生皆是本覺體上所現影相，以體照相，有何難了而不知也？故云自體顯照一切妄法等。故上文中辨報化之用，則在眾生心中；今辨眾生妄法，則在諸佛心上。良以心源無二，故得然也。

又問曰：若諸佛有自然業，能現一切處利益眾生者，一切眾生若見其身、若覩神變、若聞其說，無不得利。云何世間多不能見？答曰：諸佛如來法身平等，遍一切處無有作意，故說自然，但依眾生心現。眾生心者猶如於鏡，鏡若有垢色相不現，如是眾生心若有垢法身不現故。

此問答中，辨明所被眾生也。諸佛法身，平等示現，由眾生心垢不除，自相隱蔽，故不能見。所謂眾生心水淨，菩提影現中，若池貯濁流，無由見月然，非月不現也。此二問答中，曲盡其妙，而學佛者，不可不深思之。

此解釋分，文分三科，義實一揆。總令眾生先見自性不屬迷悟，本無凡聖脩證因果等事。次明一心隨染淨緣，能現十界因緣差別之相。故顯示正義文中，開真如、生滅二門。立真如門，正顯自性本真，非染非淨，非智非識，十界齊空，三身俱泯。即如楞嚴欲明脩證位次之別，先示妙性圓明，離諸名相，本來無有世界眾生。立生滅門，正示八識心體能現凡聖，故開覺與不覺二義，以盡凡聖差別之因。列此二義者，直令一切眾生的知不覺之源，始能覺除，以進妙覺果海也。亦如楞嚴云：汝今欲脩真三摩地，直詣如來大涅槃者，先當識此眾生、世界二顛倒因，顛倒不生，斯則如來真三摩地。故生滅門中，三次以生滅對顯，非無意也。且初明生者，由不覺故而有其念，遂生三細六麤之相。明滅者，由覺心體本無念相，遂列相似隨分究竟之覺。雖明生滅覺與不覺之

相，猶未究其生滅之源以何為因，依何而轉。次又明生滅因緣，以盡其意。生因緣者，雖三細以無明為因，六麤以境界為緣，必以八識為之依止，六、七二識以為樞紐，故云依心意意識轉，正見法本不生，由心生也。滅因緣者，雖滅無明三細之因，境界六麤之緣，而能使無明境界因緣滅者，由內依真如熏習為因，外仗諸佛菩薩開導為緣。然三細六麤雖以八識為依，若無六、七二識執我執法，則諸相本空，八識當體即如來藏也。故此論以三細六麤之生皆屬於意，意識及滅六種染心無非滅意，意識亦見法本不滅，由心而滅也。雖明生滅因緣，若生無熏習，惑起即滅，則何有六道昇沉，輪迴不絕？若滅無熏習，智現即隱，則何有圓滿果覺五十五位真菩提路？次又明染淨熏習，以見生滅之法各無斷絕。染熏習者，即生因緣熏習義也；淨熏習者，即滅因緣熏習義也。然染熏習雖在眾生界內無有斷絕，在諸佛法中宛若空華，但淨熏習即因即果皆無盡期，正見妄法本空，真性常恒也。雖三次互明賢聖位中所斷三細六麤之相，猶未顯示諸位之中作何觀照，除去何執，故又明對治邪執，以極諸位所斷之蘊也。邪執雖廣，不出我法二種，故令以我空真如對治我執，法空真如對治法執，二執既盡，則二種果德于此得矣。然從顯示正義至對治邪執，雖明覺義三次，但顯賢聖位中斷惑證真，猶未發明諸位所行心行，故又明發趣道相，詳開三種發心各各不同，所行玅行一一有異，以盡賢聖位中差別心行耳。以此而觀，即如華嚴但明賢聖位中發心行相，猶未明及斷惑證真，楞嚴、唯識雖明斷惑證真，亦未明及發心行相，唯此論文不出千言，斷惑證真、發心起行無不備顯，而我學大乘者苟能發心斷惑、起行證真，未有不涉此論而能入佛法海中也。

已說解釋分，次說脩行信心分。是中依未入正定聚眾生故，說脩行信心。

此分正釋因緣。分中五者消除業障，乃至七者為示專念方便等，正接上文未入正定聚未經一萬劫者，而示方便脩習信心，使其圓滿入正定也。

何等信心？云何脩行？略說信心有四種。云何為四？

此正明何等信心也。然信根本不信三寶，終溺於空；信三寶不信根本，終滯於有。必四種齊信，始成圓悟。

一者、信根本，所謂樂念真如法故；二者、信佛有無量功德，常念親近供養恭敬，發起善根願求一切智故；三者、信法有大利益，常念脩行諸波羅蜜故；四者、信僧能正脩行自利利他，常樂親近諸菩薩眾，求學如實行故。

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，皆以真如為體故。先信根本，樂念真如法故。以真如理中本無諸法，若了一切法悉皆真故，一切法皆同如故，是名深信根本，即是信自性內因熏習義也。雖信內因，若無諸佛法力以為外緣熏習，亦不成就。故信佛有無量功德，常念恭敬發起善根，成就一切種智。雖善根已發，大智已立，若不勤行六度，無以成其行願。故信法有大利益，常念脩行諸波羅蜜，以成菩薩因行。雖行願皆成，若不廣利有情，猶落小果。故信僧能正脩行自利利他，常樂親近求學，如實修行，以成自利利他之智也。然信三寶，必須從始至終，無有間斷，始無退失，故皆名常念也。

問：前說善根微少者，亦遇佛見僧求法，與此何別？答：前以未信真如故，所見三寶皆不稱實，由是遇緣却成退失。今以先信真如，欲所信三寶悉皆如實，由是增進使信圓滿也。

脩行有五門，能成此信。云何為五？一者、施門，二者、戒門，三者、忍門，四者、進門，五者、止觀門。

此正釋云何脩行也。信若無行，非真信也。行若無信，非實行也。信行均資，始為真實。

云何脩行施門？若見一切來求索者，所有財物隨力施與，以自捨慳貪令彼歡喜。若見厄難恐怖危逼，隨己堪任施與無畏。若有眾生來求法者，隨己能解方便為說，不應貪求名利，恭敬惟念自利利他，迴向菩提故。

施門有三：曰財施、法施、無畏施。如文中若見一切來求索者下，明財施也。若見厄難恐怖下，明無畏施也。若有眾生來求法者下，明法施也。此三種施唯成自利利他之行，不著施者受者之想，故云唯念自利利他迴向菩提故。

云何脩行戒門？所謂不殺、不盜、不淫、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妄言、不綺語，遠離貪嫉、欺詐、諂曲、瞋恚、邪見。若出家者為折伏煩惱故，亦應遠離憒鬧常處寂靜，脩習少欲知足頭陀等行，乃至小罪心生怖畏慚愧改悔，不得輕於如來所制禁戒，當護譏嫌不令眾生妄起過罪故。

一切戒律不過使三業清淨，故戒身不殺、盜、婬，戒語不兩舌、惡口等，戒意遠離貪、嫉、欺詐等。三業既淨，戒德自備。此明攝律儀戒也。若出家者下，明攝善法戒。當護譏嫌下，明攝眾生戒。無非使性業、遮業悉皆清淨，不令眾生入不律儀。

云何脩行忍門？所謂應忍他人之惱心不懷報，亦當忍於利衰毀譽稱譏苦樂等法故。

忍門雖廣，不出忍人、忍事二法：一、忍他人之惱，觀彼我空，心不懷報；二、忍得失之事，觀法如幻，故見利樂、稱譽等事而

不喜，對衰毀、譏苦等事而不憂也。

云何脩行進門？所謂於諸善事，心不懈退，立志堅強，遠離怯弱。當念過去久遠已來，虛受一切身心大苦，無有利益。是故應勤脩諸功德，自利利他，速離眾苦。

復次，若人雖脩行信心，以從先世來多有重罪惡業障故，為邪魔諸鬼之所惱亂，或為世間事務種種牽纏，或為病苦所惱，有如是等眾多障礙。是故應當勇猛精勤，晝夜六時禮拜諸佛，誠心懺悔，勸請隨喜，迴向菩提，常不休廢，得免諸障，善根增長故。

令於善法中勇猛精進者，總為遠離身心等苦成諸功德，滿自利利他之行也。或有勤脩信心猶不能成就者，以先世罪業之故，故示方便以令除滅。禮佛者，總明除障方便，如人負債依附於王，則債主無如之何。誠心懺悔下，別明除障方便，懺悔以除惡業因緣，勸請以除謗法罪報，隨喜以除嫉妬他勝，迴向以除樂著三有，四行治盡善根增長也。

云何脩行止觀門？所言止者，謂止一切境界相，隨順奢摩他觀義故。所言觀者，謂分別因緣生滅相，隨順毗鉢舍那觀義故。云何隨順？以此二義漸漸脩習，不相捨離雙現前故。

止者即空義，以離一切相了無分別，隨順真空之理故。觀者即不空義，以即一切法分別觀察，隨順幻色之用故。如瑜伽論云：即於諸法無所分別，當知名止；若於諸法安立理趣世俗妙慧，當知名觀。是知依真如門止諸境相無所分別，即成根本無分別智；依生滅門分別諸相觀諸理趣，即成自然業用後得智。云何下。釋明隨順之義。然此二門唯是一心，是故雙運方得名為正止正觀。若約相而論，止名定，觀名慧；就寔而言，定通止觀，慧亦如是。如梁攝論云：十波羅蜜通有二體：一、不散亂為體，謂止定也；二、不顛倒為體，謂觀慧也。

若脩止者，住於靜處，端坐正意，不依氣息，不依形色，不依於空，不依地、水、火、風，乃至不依見、聞、覺、知，一切諸想隨念皆除，亦遣除想。以一切法本來無想，念念不生，念念不滅，亦不得隨心外念境界，後以心除心。心若馳散，即當攝來住於正念。是正念者，當知唯心，無外境界，即復此心亦無自相，念念不可得。

已上總明止觀二義，此單明隨順脩習止義也。然脩止者，必依正俱靜，方此止義。苟處不靜，被境所牽；身心不靜，與理相違。故居以靜處，其身端坐，其心正意。端坐謂調身也，正意謂調心也。不依氣息下，詳明調身之義，即不認四大為自身相。一切諸想下，釋明調心之義，即不取六塵緣影為自心相。且一身之中，

所造之色，不出氣息形色；能造之色，不過地水火風；勝義之色，不越見聞覺知。既皆不依，則身相空矣。然諸染心，依想而立。既一切諸想，隨念皆除，則心相空矣。由身心不空，故假觀智。既身心皆空，觀智何加？故云亦遣除想。除想者，正是能除妄想之智也。既云亦遣，則智相亦空矣。身心智相，悉皆離者，以其一切法，自性本淨，無有生滅諸念故也。既了正報身心相空，則不起遍計執性，而又令了依報諸法，以歸圓成。故云亦不得隨心念外境界。境界既空，心相亦無。故又云以心除心。心若馳散下，正明除心之方便。夫心馳散，良以不了諸法即心，故聚緣內擾，趣外奔逸。此令攝歸正念正欲，了境唯心。苟能即法即心，則馳散奔逸，皆合涅槃清淨妙德也。即復此心下，并唯心亦遣。如唯識論云：為遣執心心所外寔有境故，說有唯識。若執唯識真寔有者，如執外境，亦是法執。

若從坐起，去來進止，有所施作，於一切時，常念方便，隨順觀察，久習淳熟，其心得住。以心住故，漸漸猛利，隨順得入真如三昧，深伏煩惱，信心增長，速成不退。唯除疑惑、不信、誹謗、重罪業障、我慢、懈怠，如是等人所不能入。

已上明入定之方便，此示出定之儀則，以令四威儀中恒得止義也。故教進止去來，凡所施作，當以止義觀察，以令知住者行者所作所為者，當體空寂，無有行止往來之相。既入定出定，皆得正念，從此猛利，得入真如三昧。既真如現前，則煩惱深伏，信心增長，自此不退，能趣道相果覺。如圓覺云：以淨覺心，取靜為行，靜慧發生，身心客塵，從此永滅。唯除下，簡別。不能入真如三昧者，意在返顯。欲入真如三昧，必須勇猛精勤，晝夜六時，禮拜諸佛，誠心懺悔，勸請隨喜迴向，恒不休廢，始能消諸惡障，善根增長也。

復次，依是三昧故，則知法界一相。謂一切諸佛法身與眾生身平等無二，即名一行三昧。當知真如是三昧根本，若人脩行，漸漸能生無量三昧。

此正釋明上文隨順得入真如三昧之旨。真如者，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也。依此三昧，則知法界一相，生佛平等。既知此已，即名一行三昧。此真如一行三昧，出生諸佛及諸佛所脩所證之法，故目為根本。既入此根本三昧，則諸三昧自然具得。如文殊般若經云：云何名一行三昧？佛言：法界一相，繫緣法界，是名一行三昧。入一行三昧者，盡知恒沙諸佛法界無差別相，乃至廣說。

或有眾生無善根力，則為諸魔、外道、鬼神之所惑亂。若於坐中現形恐怖，或現端正男女等相，當念唯心，境界則滅，終不

煩惱。

此示三昧中所現妄境也。意令微少善根眾生，脩習真如三昧，得離業障，善護其心，出邪慢網。故先顯明魔業之相，以令知賊所在，方可除滅。然一切外境，因心所招，若念唯心，境則自滅。所謂主人若正，客不能便也。

或現天像、菩薩像，亦作如來像，相好具足。若說陀羅尼，若說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，或說平等，空、無相、無願，無怨無親，無因無果，畢竟空寂，是真涅槃。或令人知宿命過去之事，亦知未來之事，得他心智，辯才無礙，能令眾生貪著世間名利之事。又令使人數瞋數喜，性無常準。或多慈愛，多睡多病，其心懈怠。或卒起精進，後便休廢，生於不信，多疑多慮。或捨本勝行，更脩雜業。若著世事，種種牽纏，亦能使人得諸三昧，少分相似，皆是外道所得，非真三昧。或復令人若一日、若二日、若三日，乃至七日，住於定中，得自然香美飲食，身心適悅，不飢不渴，使人愛著。或令人食無分齊，乍多乍少，顏色變異。

此詳明諸魔外道鬼神之所惑亂等事。或現天像下，明魔能現身說法以惑行人也。或令人知宿命下，明魔能令行人得益具智以惑亂也。能令眾生貪著下，明魔能使行人起惑造業以惱亂也。亦能使人得諸三昧下，明魔能令行人得禪定樂以惑亂也。或令人食無分齊下，明魔能使行人得身輕安以惑亂也。然所現所說等事，乃脩禪者靈悟之所招引，若悟菩提皆為浮想耳。

以是義故，行者常應智慧觀察，勿令此心墮於邪網。當勤正念，不取不著，則能遠離是諸業障。

此詳明當念唯心境界則滅之義。諸所魔業，皆從愚癡中生，故令以智慧觀察，則邪網自除，若炬破暗，如湯消氷。觀察之旨，當以正念不取不著。既不取著，即名正受。正受現前，魔業自遠。如智度論偈云：若分別境相，即是魔羅網。不動不分別，是名為法印。

問：據前所說但是魔境，今結文中其所離者，何故言離業障耶？

答：此有二義：一則行人內有業障故外感魔境，若內離業障則外無魔事，今就本言故名業障；二則若墮邪網則成業障，以魔樂生死起愛見，貪著世間名利恭敬，由是造業則成業障，今離魔事即是離業障也。

應知外道所有三昧，皆不離見、愛、我慢之心，貪著世間名利恭敬故。真如三昧者，不住見相，不住得相，乃至出定亦無懈慢，所有煩惱漸漸微薄。若諸凡夫不習此三昧法，得入如來種

性，無有是處。以脩世間諸禪三昧，多起味著，依於我見，繫屬三界，與外道共；若離善知識所護，則起外道見故。

此正簡別邪正三昧，使行人決擇而入也。外道雖入三昧，不了唯心之理，故見心外有法，所以不能離見愛我慢，魔業受盡，終墮沉淪。真如三昧者，了境即心，入無所入，出無所出，故入定時，不住定中所見殊勝之相，亦不住定中所得安樂之相，乃至出定，猶同住定，故無懈慢，所以煩惱漸消，善行增長。若諸凡夫下，勉進行人，必以真如三昧而脩習也。以脩世間諸禪定下，戒勉行人，不遭岐逕，而使終歸正覺也。

復次，精勤專心脩學此三昧者，現世當得十種利益。云何為十？一者、常為十方諸佛菩薩之所護念；二者、不為諸魔惡鬼所能恐怖；三者、不為九十五種外道鬼神之所惑亂；四者、遠離誹謗甚深之法，重罪業障漸漸微薄；五者、滅一切疑諸惡覺觀；六者、於諸如來境界信得增長；七者、遠離憂悔，於生死中勇猛不怯；八者、其心柔和，捨於憍慢，不為他人所惱；九者、雖未得定，於一切時、一切境界處，則能減損煩惱，不樂世間；十者、若得三昧，不為外緣一切音聲之所驚動。

由上明善根微少者，不能勤脩真如三昧，所以有諸魔外道之所惑亂故。此示出勤脩真如三昧者，當得十種利益，能消諸魔惡業等事，返令行人必脩此真如三昧也。亦承上文常應智慧觀察等語。然被諸魔恐怖，由不能勤脩此真如三昧故，不感諸佛護念，所以有誹謗憍慢等罪。若能專念真如，勤行脩進，則感諸佛護念。既諸佛護念，則諸魔外道自不能入也。由不為邪見所入故，離誹謗甚深之法。既不誹謗大乘之法故，惡覺消滅，而信得增長也。由信增長之故，所以於生死中，勇猛不怯，捨於憍慢等心。既捨怯弱憍慢等心故，能損減煩惱，不著世間。由是之故，得入三昧，不為外緣一切音聲之所驚動。

問：既得三昧正受，則不受諸受，何以獨指音聲所不能動？答：此方真教體，清淨在音聞。欲取三摩地，寔以聞中入。故舉聲塵所不能動，以明返聞自性。此應機而說，非獨言滅聲塵，而餘塵不滅也。

復次，若人唯脩於止，則心沉沒，或起懈怠，不樂眾善，遠離大悲，是故脩觀。

已上釋因緣分中五者，為示方便消惡業障竟。此正明因緣分中六者，為示止觀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。脩習止義者，稱真空理絕諸分別，故云沉沒，此猶似二乘取空為證也。由沉沒故遂成二失：一懈怠不樂眾善，失自利也；二遠離大悲，失利他也。故下文觀法如幻，起大願力遍於十方，脩行一切諸善功德，以治自利之

失；復以無量方便救拔一切苦惱眾生，令得第一涅槃之樂，以治利他之失。以是之故兼脩於觀。

脩習觀者，當觀一切世間有為之法，無得久停須臾變壞，一切心行念念生滅，以是故苦。應觀過去所念諸法恍忽如夢，應觀現在所念諸法猶如電光，應觀未來所念諸法猶如於雲欻爾而起，應觀世間一切有身悉皆不淨，種種穢污無一可樂。如是當念一切眾生從無始時來，皆因無明所熏習故令心生滅，已受一切身心大苦，現在即有無量逼迫，未來所苦亦無分齊，難捨難離而不覺知。眾生如是，甚為可愍。

此正釋是故脩觀之旨。然脩止以除煩惱，脩觀以除所知，故在一切法上，觀無常苦空，以明幻妄稱相，其性真為妙覺明體。如圓覺云：以淨覺心，知覺心性，及與根塵，皆因幻化。應觀下，詳明一切諸法須臾變壞之義，故開三世觀察，如夢如電如雲，了無寔體可得。復觀一切根身，腥臊交遘，膿血雜亂，種種流溢，皆無淨相。如是觀察，總顯內身外境，悉同幻化。如是下，正推根身種種穢污，無一可樂之因，正發起大悲之觀也。然諸眾生，受於身心等苦者，悉從無始已來，一念晦昧，色雜妄想，想相為身，故招三世因果如惡。又聚行人，觀諸眾生，不自覺知，枉入諸趣，甚為可愍，故興大悲，而救拔其苦惱也。

作是思惟，即應勇猛立大誓願：願令我心離分別故，遍於十方脩行一切諸善功德，盡其未來以無量方便救拔一切苦惱眾生，令得涅槃第一義樂。以起如是願故，於一切時、一切處所有眾善，隨已堪能，不捨脩學，心無懈怠。惟除坐時專念於止，若餘一切悉當觀察應作、不應作，若行、若住、若臥、若起，皆應止觀俱行。所謂雖念諸法自性不生，而復即念因緣和合善惡之業、苦樂等報不失不壞；雖念因緣善惡業報，而亦即念性不可得。

此正承上所觀而成悲願也。由觀一切法無常苦空，故立誓願離分別心，脩諸一切無漏淨性功德，此即前深心也。由觀一切眾生受無量等苦，故起大悲方便，令一切有情得涅槃第一義樂，此即前大悲心也。如圓覺云：變化諸幻而開幻眾，由起幻故便能內發大悲輕安一切菩薩，從此起行漸次增長。以起如是願下。正明承上悲願而行也。由立深願大悲之故，於一切時處所有眾善能堪能任，見諸眾生或順或逆，恒順度脫心無懈怠。唯除坐下。乃簡別脩習止觀之義。然入定時絕諸分別、離諸施作，故專念於止。當出定時觀法如幻，雖了法如幻，不妨當體真空，故止觀俱行也。所謂下。正示止觀俱行之旨。念諸法自性不生，即止也。而復即念因緣善惡苦樂等報，即觀也。念因緣善惡等報，即觀也。而亦

即念性不可得，即止也。約非有義以明止，約非無義以明觀，此二不二故云即也。良以非有即是非無，故能不捨止而修觀；非無即是非有，故能不捨觀而脩止。其中不唯止觀不二，抑亦心境一如。謂以無緣智緣無相境，以無相境相無緣智，境智一如唯一寔相，方名圓頓止觀真如三昧也。

若脩止者，對治凡夫住著世間，能捨二乘怯弱之見。若脩觀者，對治二乘不起大悲陋劣心過，遠離凡夫不脩善根。以是義故，是止觀門共相助成，不相捨離。若止觀不具，則無能入菩提之道。

已上廣明止觀之義，此正明對治凡夫二乘心過也。此止觀二門俱治二過。止治二過者，正治凡夫我執貪取世間令彼不著，兼治二乘執五陰法見苦生怖，令了法空本自無生。觀治二過者，正治二乘陋劣之心，令普觀眾生起於大悲，兼治凡夫懈怠之相，令觀無常勤脩善行。以是下總結二觀也。顯必於二觀雙脩始超凡小，方能直入無上覺道。

復次，眾生初學是法，欲求正信其心怯弱，以住於此娑婆世界，自畏不能常值諸佛親承供養，懼謂信心難可成就，意欲退者，當知如來有勝方便攝護信心，謂以專意念佛因緣，隨願得生他方佛土，常見於佛永離惡道。如脩多羅說：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，所脩善根迴向願求生彼世界即得往生，常見佛故終無有退。若觀彼佛真如法身，常勤脩習畢竟得生，住正定故。

此正釋因緣分中七者，為示專念方便生於佛前，必定不退信心故，因上明止觀二義以治凡小心過。恐有不能脩習止觀者，故示念佛法門以令信心不退。謂以專意念佛下，明中根中品生也。若觀彼佛真如法身下，明上根上品生也。此念佛因緣如母念子，子若念母，母子因緣不相違遠。佛念眾生、眾生念佛，自然心開隨願往生得見於佛。然往生之人約有三位：一如蓮花未開時，信行未滿未名不退，但以處無退緣故稱不退。二信位滿足已去，華開見佛入十住位，得少見法身住正定位也。三者三賢位滿入初地已去，證遍滿法身生無邊佛土。此中畢竟等是後二位，以其下品下生者，不能觀佛法身故。

已說脩行信心分，次說勸脩利益分。如是摩訶衍諸佛秘藏，我已總說。若有眾生欲於如來甚深境界得生正信，遠離誹謗入大乘道，當持此論思量脩習，究竟能至無上之道。

此正流通分也。亦釋因緣分中八者，為示利益勸脩行故。如是摩訶衍下，牒起正宗之義。若有眾生下，正明勸脩以顯利益也。

若人聞是法已不生怯弱，當知此人定紹佛種，必為諸佛之所授記。假使有人能化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眾生令行十善，不如一人於一食頃正思此法，過前功德不可為喻。復次，若人受持此論觀察脩行，若一日一夜所有功德，無量無邊不可得說。假令十方一切諸佛，各於無量無邊阿僧祇劫，歎其功德亦不能盡。何以故？謂法性功德無有盡故，此人功德亦復如是無有邊際。其有眾生於此論中毀謗不信，所獲罪報經無量劫受大苦惱。是故眾生但應仰信不應毀謗，以深自害亦害他人，斷絕一切三寶之種，以一切如來皆依此法得涅槃故，一切菩薩因之脩行得入佛智故。

此明信與不信，較量罪福，正使眾生受持也。以此法性不可思議，若稱此法而脩者，故得功德亦不可思議。誹謗此法者，亦稱性獲其罪報，故無量億劫受大苦惱。如金剛云：是經義不可思議，果報亦不可思議。是故下。戒勉生信，遠離誹謗。以一切因人果人，皆依此法而得究竟。故誹謗者，斷絕三寶之種，終無見佛聞法之期也。

當知過去菩薩已依此法得成淨信，現在菩薩今依此法得成淨信，未來菩薩當依此法得成淨信，是故眾生應勤脩學。

此正明一切菩薩因之脩行得入佛智之義，正勉眾生依此而脩也。如心經云：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心無罣礙，無有恐怖，遠離顛倒夢想，究竟涅槃，乃至能除一切苦，真寔不虛。

諸佛甚深廣大義，我今隨順總持說，迴此功德如法性，普利一切眾生界。

此總結一論之意也。初句結義，次句結文，後二句結造論之本致也。又前二句結因緣立義，解釋脩行信心四分，後二句結勸脩利益分也。總見得解釋如來根本之義，使眾生離一切苦，得究竟樂，不求世間名利恭敬故。

大乘起信論捷要卷下(終)

No. 763-C 後跋

斯論醫一切眾生心要，少文而攝多義。自諦師翻譯以來，雖經幾解，若論提網挈領，符文釋義者，惟鴈門師斯解寔捷要焉。予辛酉秋，問法匡山石生和尚，得是解，究其義，一一明白，不忍釋卷，抽資叶眾，重刻以廣其傳，冀見聞者了却生滅真如，證如來根本，庶上不負馬鳴菩薩一片執心，次不負雁門老師一時註釋之意。

後學弟子達元真智跋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